

标段编号：2502-440300-04-01-9449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口岸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相关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信标相关表格附表 1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改造、改建类工程）已竣工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5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按中标通知书认定为一项业绩）。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名称、规模、工程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 2、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证明，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做出不利判断）。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信标相关表格附表 3</p>
3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p>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改造、改建类工程）已竣工的业绩（累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按中标通知书认定为一项业绩。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需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及签章页等关键页（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后时间为准）。 2. 竣工验收报告上有明确的竣工日期及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且竣工验收时间符合要求，以上证明材料如未体现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投标人需再提供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p> <p>注：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证明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附表 4</p>

4	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p>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前述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注：提供前述同类工程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原件备查） 证明文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不合格或具体分数），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注：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不予认可。 2、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附表 5</p>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p>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班子人员提供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附表 6</p>
6	投标人安全生产记录	<p>以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推送给招标人信息为准。</p>
7	企业信用情况	<p>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提供以下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4 日		
企业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文件)	编号: D244017314 日期: 2028 年 12 月 25 日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编号: D144145882 日期: 2028 年 12 月 28 日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编号: A144006749 日期: 2029 年 6 月 25 日 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3、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4、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注: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7314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法定代表人: 严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06749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25日

No.AZ 0110347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琦。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徐立。
注册资金变更为：375096.2363 万元。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严静。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59041F

法定代表人：严静

注册资本：375096.236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D144145882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附表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	项目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7638.261891 万元(广田集团施工金额 7625.740604 万元, 详见联合体协议内容) 竣工时间: 2024.12.30
	2	项目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合同金额: 3325.132396 万元(广田集团施工金额 3238.00643 万元, 详见联合体协议内容) 竣工时间: 2024.11.07
	3	项目名称: 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6656.869781 万元(广田集团施工金额 5228.06 万元, 详见竣工验收备案表内容) 竣工时间: 2023.01.16
	4	项目名称: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合同金额: 6349.979301 万元(广田集团施工金额 4835.444801 万元, 详见联合体协议内容) 竣工时间: 2021.12.25
	5	项目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134.53127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01.15
<p>说明:</p> <p>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改造、改建类工程)已竣工的业绩, 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5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 按中标通知书认定为一项业绩)。</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名称、规模、工程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p> <p>2、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证明, 如提供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做出不利判断)。</p>		

2.1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2.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05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38.261891万元

中标工期： 3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志高



本工程于 2024-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0



查验码： JY202408301507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09-LGSQ01-ZB-241001

深建工合字【2024】17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13316569372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于琦//龚颖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8550385128

电子邮箱：wangdan2@szgt.com

传真：0755-22190528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4年6月18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

工程内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距离市中心约15公里，总占地面积

52.05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该场馆由德国 GMP 公司设计，是深圳的地标性建筑。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本项目涉及改造，不涉及单跨和高度的改变，涉及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9757.54 平方米，最大改造单体建筑面积约 39030.6 平方米。

建筑面积：69757.5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4〕1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 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等附件资料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 85 分及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76382618.91)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70075797.16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元整（¥42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总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于琦/董颖

委托代理人：王丹

电 话：13510074383

传 真：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792156888819

邮 政 编 码：518001



2.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大运场馆)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运场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 会主体育场	建筑面积 (m²)	214124.7	工程造价	7299.252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建筑装饰装修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2411220199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宽
副组长	石毅文、华文
组员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郑忠康、奇奕昕、孟旭、吕志科、黄克涛、叶赛、华文、王志诚、曾文浩、伍拥军、唐子双、苏遵龙、李志高、魏艺峰、顾则军、陈望生、饶晨、李曙光、周恩荣、王海卿、杨离离、姚远、姜军、刘扬、裴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宽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吕志科、华文、王志诚、伍拥军、李曙光、周恩荣、姚远、李志高、顾则军、陈望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石毅文	郑忠康、奇奕昕、孟旭、黄克涛、曾文浩、唐子双、王海卿、杨离离、姜军、魏艺峰、刘扬、裴翔
工程质控资料	华文	叶赛、苏遵龙、饶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7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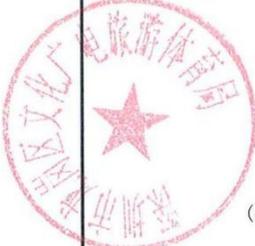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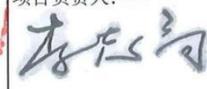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2.1.4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于琦	项目负责人	李志高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会主体育场	工程合同价	76382618.91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5年8月2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15)			13.5
工期控制 (15分)			14.5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分)			2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30分)			2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分)			14.5
合计 (满分100分)			9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主要负责人:  2025.6.26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1.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履约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修缮工程、物联网工程等（除交通设施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实施。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 1 栋 19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 /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交通设施相关工作实施。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8893.966933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即 8073.244671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78.242506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686.744313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75253803.06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2740903.7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1782425.06 元； 规费为：¥3090053.67 元； 税金为：¥2769890.79 元； 暂列金额：¥42300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外置费：¥48494.75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6867443.13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782425.06 元、暂列金额¥4230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外置费：¥48494.75 元，总承包服务费：¥806523.32 元。	
编制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单项工程费合计	76334124.16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	32398774.13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	17613015.23
3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	12121335.74
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自行车赛场	2871815.18
5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地库	340752.77
6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公共开关房	399173.82
7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物联网络管理平台	2088396.31
8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修工程	8500860.9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48494.75
三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合计	0
四	总报价	76382618.91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 标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 （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装饰工程	14044250.64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电气工程	1508910.61
3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通风工程	343883.57
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空调工程	204267.25
5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给排水	1530939.79
6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智能化工程	9766197.88
7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标识工程	770324.39
8	暂列金额	4230000
9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10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32398774.13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 标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 （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装饰工程	9861044.96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电气工程	1051784.66
3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通风工程	371348.25
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空调工程	315159.91
5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给排水	732825.95
6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智能化工程	4923955.93
7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标识工程	356895.57
8	暂列金额	0
9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10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17613015.23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 标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 （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装饰工程	5464984.8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电气工程	571453.56
3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通风工程	168456.36
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空调工程	326261.65
5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给排水	1336293.38
6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智能化工程	4179770.26
7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游泳馆-标识工程	74115.73
8	暂列金额	0
9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10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12121335.74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自行车赛场
 标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自行车赛场-装饰工程	1264812.6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自行车场-电气工程	215913.36
3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自行车-空调工程	36207.52
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自行车-给排水	9907.71
5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自行车赛场-智能化工程	1344973.99
6	暂列金额	0
7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8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2871815.18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 标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地库 （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地库-交通设施	125212.87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地库-标识工程	215539.9
3	暂列金额	0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5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340752.77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公共开关房
标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公共开关房	399173.82
合计		399173.82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修工程
 标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场-大修装饰修缮部分	3366433.52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馆-大修装饰修缮部分	1209772.2
3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修工程-智能化工程	854980.97
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电梯维修工程	366930.55
5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电气维修工程	62934.35
6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水处理	1341644.72
7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户外卫生间改造-装修工程	724797.64
8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户外卫生间-电气部分	79095.43
9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户外卫生间-给排水部分	494271.6
合计		8500860.98

2.2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2.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建设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325.132396万元

中标工期：7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8-09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7



查验码：JY202408172305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LJCKGZ-SG-2024-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工程名称：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惠厦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供销合作大厦五楼

代建人(以下简称代建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二楼、三楼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惠厦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工程内容为 3 层餐饮区、4-18 层办公区改造, 其中包含首层大堂闸机、8 层架空区域、室内办公区等空间; 涵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办公家具等设施, 提升改造工程面积约为 17000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约 80 米, 总投资约 4055 万元。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 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创科大厦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由代建人代行委

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模式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DB），承包范围如下：

（1）本工程所需的设计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满足报批报建需要的相关专题研究及需要的相关复查、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各阶段所需的设计配合工作等；

（2）本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程及施工准备工作，施工阶段主要包括：3层餐饮区、4-18层办公区改造，其中包含首层大堂闸机、8层架空区域、室内办公区等空间，涵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办公家具等设施，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合同等相关技术资料为准。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以达到本工程能够合法开工的目的，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消防、夜间施工、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的有关审批，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报批报建不及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工程内容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调整(取消或增加)本项目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并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承包人应已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投标前需对改造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状移交界面的质量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不得再以改造工程移交界面的其他任何质量情况或周围环境影响为由，提出一系列索赔签证等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的要求（其他特别说明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结构加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标识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泛光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防)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其他工程:

承包方式, 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发包人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 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设计工期为 / 日历天, 计划 / 开始设计工作, / 前完成施工图出图。
3. 施工工期为 /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 , / 前完成竣工验收。
4.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设计工作及施工工作的开始、完成等时间节点要求, 按实际开工令开工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5. 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硬装部分, 2024年10月15日前完工, 10月20日之前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开工延误的风险以及相应的赶工措施, 承包人须确保在此时间内前完工。
6. 因以下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仅顺延工期, 承包人不得主张索赔: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承包人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承包人需在原因发生后7天内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或超出上述期限提出书面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

- 7.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代建人：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发包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发包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3.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4. 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当事人。

5. 项目总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负责人。

6.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 监理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

9. 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监理工程师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工程师职责的代表。

10 设计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 施工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1.1 设计费用：35 万元；

1.2 建安工程费用（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31401323.96 元；

1.3 其他：暂列金 185 万元；

(一) 合同暂定价为：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

33251323.96 元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 3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32901323.96 元。**

(二) 设计费用结算原则

(1) 设计费是指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和其它工程技术支持（含设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含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除另签补充合同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

(2) 本项目设计费为包干价，即设计中标价为设计结算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三)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1) 施工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施工费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投标书的单价确定；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施工方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使用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结算工程量应在合同约定可计量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等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按实计量，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计价。其中，模拟工程量清单缺项部分按模拟清单编制时期的计价规则组价并按施工方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施工部分结算价以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并以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四) 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 (如有)

如本项目因政策性等原因需要终止建设，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1.2 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1.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2)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先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的资料三方各留一份，书面签证文件必须在 7 日内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后补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视为无效。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3)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4) 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设计阶段

1.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为：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14 套

②电子文档（含效果图）6 套

③主要材料样板 1 套

2) 后续服务阶段

①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8 套

②配合发包人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③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编制和提交合格竣工图。

3) 竣工图编制阶段

①全套竣工图 8 套

②电子文档 8 套

2. 设计阶段审查

(1) 本项目的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的承担，具体为：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接驳到施工场地内，已纳入本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价内。

为满足正常施工需要，防止施工期间临时停电、短期施工临时用电超负荷以及保证用电接通前的工作需要，承包人必须自备应急发电机并承担所需费用。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六天内。

3.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为准。

3.4 监理人

(1)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展鹏；资格证书号：44025826

(4)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按招标本项目监理合同，负责工程监理。

第七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1.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罗名纵

承包人任命的设计项目经理姓名：刘益文

承包人任命的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罗名纵，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7201847470

合同签订时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补充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并取得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间，应每周三向发包人、监理方报送当周已完工程内容与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发包人、监理方及设计方，待各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如承包人不能提供的样板可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5.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承包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因报价过低而向发包人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也因此予以任何补偿。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7. 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家具等，承包人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遵守政府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负责本项目规划、消防、住建等政府部门施工报建或备案手续。

10. 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施工垃圾、设备器具的清运),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承包人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7. 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发包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8.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19. 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知牌的通知》,承包人需要在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结清全部工人工资。离场前在施

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显著位置设置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保障工人知情权及接受社会监督，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标准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承包人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图 8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

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7. 第三方质量检查发现结构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可能导致建（构）筑物垮塌、严重倾斜、变形、开裂等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发现现场施工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违反强制性标准、不符合验收规范的主控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体结构渗漏严重等影响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或耐久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项。

第九条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超招标控制价，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的具体要求。

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如本工程没有施工图，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竣工图结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如规范、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项目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发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发包人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编制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递送结算资料的，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付款

1. 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设计费）的 20%，即：¥
6650264.79 元（大写 陆佰陆拾伍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柒角玖分），预付款在支付
第二、三次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时，按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分两次扣完。

(2) 支付的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 1%为预付的工人工资，支付至工人工资专项账
户。

2. 设计费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合同设计费的比例 (%)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3	竣工图制作完成；	20
4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后。	支付余款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①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但总的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③ 竣工结算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有效价款（含补充合同价）85%，余额待竣工结算审定并扣除 3%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须经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并依据审定金额进行结算付款。

④ 双方约定的工程变更，应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备案相关管理办法，并按如下方式支付变更价款：

工程变更按审批的图纸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审核的变更价款的 65%纳入进度款申报、支付，累计设计变更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且总的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⑤ 若资金因拨付延迟或审批延迟导致未能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期中结算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总的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每期进度款中基本酬金占合同的 95%，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 5%，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申请支付进度款每期履约考核百分比按下表执行；（履约评价内容详见《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序号	绩效考核结果	本期履约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合格及以上	5%	
2	不合格	0%	

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暂扣的绩效酬金累计至最后一次申请进度款时，根据最终的履约评价情况进行支付：最终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期扣除的绩效酬金全部一次性支付；最终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前期扣除的绩效酬金不再支付。

双方约定措施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现场的实施情况按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按规定标准或要求落实并经验收合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可计量部分按实计量，不可计量部分按比例计取。

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根据设计图纸能够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计量，其他措施费及规费按当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占该部分合同价的比例计量，然后按 85%支付。

承包人申请的任何款项应提供对应的发票，因为本工程为代建项目，发票抬头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5.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 。

6.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进度款的 18%将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在 /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应完全遵守当地建设、劳动或其他部门对于劳务用工的各项规定，规范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等。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或按市住建局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先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后续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2）承包人必须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网址<http://shiming.thit.com.cn/>）的对接。负责本工程的劳务工实名制工作，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照《深圳市解决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深薪联函〔2018〕18号）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深人社规〔2018〕17号）等要求缴存本工程的工资保证金，用于保障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劳务工实名制工作及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作。承包人不得因“两制”、“工资保证金”未落实而影响发包人申请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4）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

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且支付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

(6) 承包人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7) 承包人应当对劳动者出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8) 承包人应将工人考勤记录统一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工人工资账户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时，只能划入或转入已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且在对应项目有考勤记录的工人的工资个人专用账户。

(9) 承包人因暂时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不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属于无故拖欠工资行为。

(10) 承包人与劳动者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11) 承包人与劳动者之间的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妥善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进度或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 其他未列明的执行政府相关规定。

7.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承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单独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完成工程款支付，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费用分配引发的税费损失、收款迟延或其他争议均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各单位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用于本工程的下列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约定如下表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报送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进场后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只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认可并且实验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才能用于工程。对于未经发包人认可或监理工程师未签证认可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不能选用或者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任何可能造成发包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应不少于3个）
1	地毯	TUNTEX 东帝士、骏来、华骏
2	瓷砖	费罗娜、玖拾加陶瓷、依诺瓷砖
3	玻璃	坚美玻璃、福耀玻璃、蓝星玻璃
4	涂料	多乐士、立邦、SKK
5	硬包面料	朗逸、唐顿、宜居布艺、长提布艺
6	木饰面	科定、梵品、光煜木制
7	烤漆板	联安林木、富美家、雅美佳
8	灯具	欧普、光景、飞利浦
9	家具	百利、美时、圣奥及同档次品牌
10	厨房设备	参照厨房技术文件

凡是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未在上表中列明的，参照最新版本深圳市工务署材料品牌目录中的 B 档及以上品牌执行。如上述品牌无法响应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可建议增加同档次品牌，最终以发包方审批意见为准。

2. 承包人应当在上表列明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材料设备，且施工中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不合格，有约定品质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品质采购，并获得发包人和工程师认可，如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退回原采购的材料、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2 万元/项或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3. 材料设备的检验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现场见证取样。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承包人负责送检的材料设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承包人应事先将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有转让、非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承包人不得异议：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4. 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工期已包含项目所有相关工程验收工作时间，因承包人原因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包含项目所有相关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1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处理：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发包人参与。

4.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 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补充条款；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六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发包人填写)

代建人联系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691802624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二楼、三楼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代建人填写)

承包人联系人为: 王丹 联系电话为: 18550385128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电子邮箱为: _____ /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

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发包人三份，代建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且验收合格）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

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补充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合同价暂定含税 33251323.96 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 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设计费总价包干，施工费为 ¥ 32901323.96 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净下浮率为 13.3%。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设计费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可竞争性费用为 2908594.49 元）。

鉴于本工程在招投标阶段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在项目取得施工图及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双方按如下方式重新计算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 设计费以总价包干，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 施工费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的单价确定；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承包人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使用当月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 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及设备不做价差调整。

二、工程变更

1) 变更的约定

本项目关于变更的约定以经发包人审批的(具体指通过三审及报建审查)施工图为基础外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的改变视为变更，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深化设计、错漏碰缺等有且不限于以下事项：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工序，均视为承包人已考虑进预算价。必须进行不计费设计变更流程，此类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不做结算依据，不计入结算费用，仅作项目存档和竣工归档资料用。

②如因政策或业主增加需求类的变更，如增加建筑面积或者增加附属建筑、平面调整、材料设备调整等，此类变更必须进行计费变更流程，此类变更可作为结算依据，计入结算费用。

③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变更价款的计取原则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书面报告提交监理方，监理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逾期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亦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

2、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3、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5、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对于承包人未及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纳入结算。

三、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承包人的风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1) 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2) 承担合同其它条款（含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条款）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 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已包括因实际开挖与回填量变化、不同运距和土质的不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全部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内容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

(7) 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8) 由于不可抗力给承包人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和承包人为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而增加的费用。

(9) 竣工验收时，为了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10) 因本工程或本工程与现有交叉施工、返工等导致的费用变化。

(12) 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等工作造成的增加费用。

(13) 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14) 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15) 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16) 为整个项目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7)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四、工程保险

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一切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永久性和临时性的工程及物料、施工用机具、业主或承包人在工地的原有财产、安装工程项目、场地清理费用等。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投保金额和投保时限在取得业主认可后按发票据实报销。以上保险事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保险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安装工程一切险；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第三者责任险；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为： 承包人必须足额（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还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0.06% 标准（一次性足额缴费参保）为本企业雇用的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

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保证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投标承诺且满足工程实际的需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前必须取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承诺不符或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调出或更换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2. 承包人必须应加强对安全的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消除该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不仅应承担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给其不良行为记录。

3.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或因投诉对发包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履约表现不佳或不合格等原因，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人因欠薪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街道信访部门上访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人因欠薪到区级以上信访部门上访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专人到场处置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同时向承包人发履约预警函。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引发闹访、缠访事件影响政府正常办公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不良行为。

7. 项目经理的约定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万元。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除非项目经理出现死亡、因病无法履职的原因外，即使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③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14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100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④项目经理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按0.5 万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8. 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拒绝增加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并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⑥承包人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完全满足项目现场施工管理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或要求增加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

⑦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按0.3万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奖励金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最终纳入工程结算在结算款一并清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除工期延误违约金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并纳入工程结算在结算款一并清算外，其余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至指定的专用账户或在当期工程款予以扣除。

发包人违约金收款账户为：

10. 第三方安全检查发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列举情形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

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施工单位分别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未及时回复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3万元/次。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一）一般要求

本合同的计量计价规定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以下简称国标计量计价规范）等国标计量计价规范。如有特殊计量计价需要，需经发包方确认。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量根据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的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编制而成；

计价方式：国标清单计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编制而成；

2、《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7》；

3、定额采用《深圳市安装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取费标准：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

5、价格文件：《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7 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确认；

人工工日及建安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7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及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

其他：废料外运运距按 35km，弃置费按 25 元/m³。

（三）投标报价补充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要求考虑的风险等）。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作调整；

（2）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按照专用条款约定不予调整情形下所引起风险；

（3）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成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6）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图纸等）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投标人可预见影响投标设计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3.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招标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实物样板已有详细说明，因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或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4.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也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项目中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设置、使用、维护、清理、拆除等所有过程的费用。

根据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措施项目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场地内障碍物及设施拆除清运、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人所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风险等自行调整措施项目并报价。中标后，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如中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在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可能发生的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进行调整的材料价格外，其他材料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 各类管线与现有管线的接口施工费用和相关手续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场地位置的特殊性，并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组织足够的备用电源、水源，不得由此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拆除工程以“项”总价包干，包含拆除、拆除废料外运以及废弃物的弃置费用。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具体拆除范围与拆除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拆除全过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措施，投标人中标后不再调整拆除工程的相关费用。

9. 装修工程

(1)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木饰面板的综合单价均包括面层处理费用，面层处理的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面层的颜色、涂刷遍数、施工工艺而调整。

(2)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仅描述地面、墙面、天棚部位的大面分格尺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排版和布局等所致的该部位有其他分格尺寸的情况，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防腐、防锈、防潮等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量。

(4) 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的相关投标报价规定如下：

(5) ①所有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切割、磨边（收边）、倒角、刨槽、开孔、表面处理（如光面、荔枝面、火烧面、水洗面、斧剁面、蘑菇面等）、拼缝、洗槽、磨光、开洞、

- 勾缝、拼花、养护、结晶处理、石材湿贴泛碱处理、粘贴、六面防护、对缝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6) ②本工程设计如有异形规格的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市场上如无此规格出售时，对此种规格，投标人必须采购成品，采用厂家定制或者厂家切割，不得在现场切割制作。定制或者厂家切割的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7) ③瓷砖、石材等拼接处嵌缝（含美缝处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嵌缝材料、颜色、样板要求等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8) ④石材或瓷砖的倒角、切边、磨边、开槽、开孔等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磨边或者倒角的形式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9) 踢脚线工程量按平方米计算，基层清理、抹灰、基层铺贴、面层铺贴等制作及安装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因施工工艺调整为嵌入式，其剔槽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10) 各种带龙骨装饰面层（如石材墙面、板材墙面等）上所安装的消防栓箱、工具间、设备间、管井等暗门，其装饰门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节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箱门按照同区域装饰层计算面积（装饰箱门龙骨、门轴、标识、衬板等配件含在对应面层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砌体墙上所安装的消防栓箱等暗门，装饰门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节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消防栓箱装饰门按照同区域装饰层计算面积，装饰门的龙骨、门轴、标识、衬板等配件含在同区域装饰层，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 天棚面层中的跌级、锯齿形、吊挂式、藻井式天棚面积均按投影面积计算（不展开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 设计对格栅或镂空类吊顶上方的原顶要求喷刷涂料时，相关原顶涂料清单工程量均按格栅或镂空类吊顶投影面积计量，相关范围内的管道、骨架（龙骨等）、墙面需喷刷同类涂料，工程量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3) 天棚中的各类检修口费用已包含在吊顶的综合单价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检修口数量、大小或者形状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14)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天棚、吊顶的伸缩缝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边条、伸缩缝胶条等），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15) 图纸所注明的裸顶外露管线的喷漆等处理含在裸顶涂料的综合单价中，工程量不单独计

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本工程卫生间隔断均为成品隔断，样式及门扇的开启方式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施工，以隔板面积“m²”为单位计算，衣帽挂钩、门锁、五金连接件、与墙地

10. 模拟清单结算价款确定方式：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清单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模拟清单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存在相同清单项目不同综合单价的情况，按价低者计。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调整后确定。

11. 投标人在投标时原则上应选择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品牌，特殊情况下可以选用其他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品牌，但在后一种情况下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投标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由于投标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采用模拟清单的单位工程，其投标报价规定除执行专篇投标报价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一般投标报价规定同样适用。投标单位应结合两部分内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七、其他

1、承包人应遵守《守法用工承诺书》中的承诺，并且足额向工人、管理人员发放工资，如接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应付工资金额代为发放，对此，发包人还对承包人处以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3、发包人定期按区投控集团制定的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和细则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若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4、承包人需按《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深龙住建[2017]7号）要求，在本工程开工的同时利用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与银行签订的委托银行划拨劳务工工资的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应分解出工程价款中的劳务工工资，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劳务工工资数额，将应付

工程款中的劳务工工资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

劳务工工资账号：

开户银行：

5、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业主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大型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6、支付担保：本工程的社会投资备案证等同于支付担保。

7、各施工单位应从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提升自身与他人安全水平的角度出发，主动提高土、沙、石等运输业务的安全性，优先选取资质达标的泥头车运输企业（即拥有新版《深圳市自卸车企业资质达标证书》的企业）承接相关运输业务，促进安全生产良性发展。

8、根据《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2018]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再生建材。在工程建设时，对施工图设计中在指定部位使用再生建材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土再生建材企业产品。本项目强制执行此规定，承包人视为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文件要求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本合同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如下文件：《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申报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决）算管理办法》等。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886666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中城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8961233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2795800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2.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惠厦路1号民太安保险大厦01（3层-18层非公区餐厅/办公室区域）	建筑面积	174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901323.9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1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1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龙
副组长	朱展鹏、吴伟强
组员	宁洪凯、罗名纵、李志高、刘城玉、刘伟、鞠鹏超、朱正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龙	宁洪凯、罗名纵、李志高、王雷雷、罗佳潜、余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鞠鹏超	万玉桥、严齐、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刘城玉	朱正玉、谢春梅、袁玉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3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6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6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共 ___10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10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10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共 ___5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共 ___7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7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3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1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1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共 ___ 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1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4___项	共 ___7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共 ___ 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1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___ 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共 ___ 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共 ___ 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项
		___ 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共 ___ 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共 ___ 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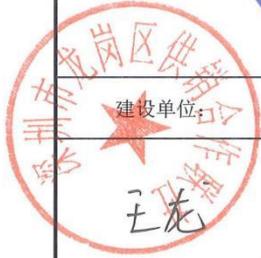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强	区供销社			吴伟强
2	朱正玉	区供销社			朱正玉
3	王龙	联合建业	项目负责人		王龙
4					
5					
6					
7					
8	何从阳	联合建业			何从阳
9	鞠鹏超	联合建业			鞠鹏超
10	刘城玉	联合建业			刘城玉
11					
12	袁玉刚	壹剑设计			刘伟
13	王智智	深圳广田			王智智
14	李金				李金
15	朱梅梅	深圳大兴	项目总监		朱梅梅
16	谢春如	深圳大兴			谢春如
17					
18	袁玉刚	深圳广田	资料员		袁玉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7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姓名：刘益文
 注册号：4402287140
 有效期至：至2025年11月10日


2.2.4履约情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031138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工程合同价	3325.13239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7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实际工期	76(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85.3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85.3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服从管理,认真履约,实施过程中重质量,促进度,保安全,圆满完成施工任务,总体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王龙					
备注:					

2.2.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履约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除消防水电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实施。

联合体成员 (盖章)：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元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95800

传真：0755-82795811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实施。

联合体成员 (盖章)：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邮编：518116

联系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0755-28961233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消防水电工程实施。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招标控制价	3790.59753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8 %，即 3510.618484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70.859449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90.859449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31756979.79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400331.51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708594.49元； 规费为：¥1291836.18元； 税金为：¥1165207.96元； 暂列金额：¥1850000.00元； 设计费：¥350000.00元； 工程保险费：¥37600.00元； 白蚁防治费：¥54019.86元； 不可竞争费用：¥2908594.49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708594.49元、暂列金额¥1850000.00元、设计费¥350000.00元。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8月8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单项工程费合计	32809704.1
1	土建工程	17379872.22
2	安装工程	9169948.27
3	家具及厨房设备	6259883.6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441619.86
三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合计	0
四	总报价	33251323.96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装饰工程	15529872.22
2	暂列金额	1850000
3	展陈暂估价	0
4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17379872.22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电气工程	2333679.87
2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暖通工程	4893063.45
3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智能化工程	1176968.67
4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给排水工程	244976.62
5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消防水工程	326734.74
6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消防电工程	159015.3
7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气体灭火工程	35509.62
8	暂列金额	0
9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10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9169948.27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家具及厨房设备

标段：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家具家私	4541305.79
2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厨房设备	1718577.82
3	暂列金额	0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5	优质优价奖励费	0
合计		6259883.61

2.3 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

2.3.1 中标通知书



2.3.2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JSPW2019013C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紫金大戏院位于南京秦淮区小火瓦巷；江南剧院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19]641号。

4. 资金来源：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其中紫金大戏院维修改造面积约8326m²，江南剧院维修面积约328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土建及普通机电设备改造、舞台专用设备改造，承包人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专项工程设计、深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相关采购（材料、设备、服务）及后续方案，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1）勘察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隔音棚的勘察及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各专业技术要求和发包人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过度优化、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进行

设计、施工，各阶段成果须通过招标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图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具体内容如下：

1) 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后续深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

2) 消防审查办理及相关设计修改；

3) 施工图审查办理及相关设计修改；

4) 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施工设计配合服务；

5) 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

6) 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2) 施工内容包含：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发包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材料；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设计范围内所有设施均为施工内容。

(3) 采购内容包含：房屋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设备、座椅等设计范围内相关设备的购置，以及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购置。

(4) 本合同中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紫金大戏院范围：紫金大戏院为剧院与办公的连体建筑，本次改扩建范围为剧院区域、剧院西侧隔音棚，以及不在剧院区域但与剧院使用功能密不可分的相关设施。具体包括：负一到二层的楼地面、墙面、吊顶和室外平台及台阶部分、地下室消防水池改造；剧场、观众厅内装及声学升级改造、舞台配套改造；卫生设施扩建；给排水专业改造、变电所改造、强电与智能化专业改造、暖通空调系统改造（含新增空调地仓、开挖、支护、防水等）、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建筑改造、消防水系统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防排烟系统改造）；观众厅、大厅及公共区域加固、内装更新；外立面出新与升级、屋面防水改造；新做马道、新增钢梯、原有保留马道除锈油漆（靠舞台后墙的马道拆除），观众厅金属网架除锈隔音改造；增设标识标牌，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智能化、座椅等改造升级；剧院室外西侧增设隔音棚。以及以上工程涉及的拆除项目。

2) 江南剧院范围：一到三层局部楼地面、墙面、吊顶，一层门厅出新、卫生间扩建改造、舞台南北两侧配套用房改造，门厅及外立面出新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局部配电

房改造、标志标牌，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座椅等改造升级，以及以上工程涉及的拆除项目。

3) 其它工程：除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的改造范围外，同时包含剧院院内大门围墙、建筑、苗木、道路铺装、市政工程及既有设施的保护。因施工需要或施工过程中如对以上设施进行破坏、损毁或移位等，以及因拆除造成装饰层、物品损坏，项目竣工前需要将其恢复原状。

4) 其他工作内容包含：

项目前期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建筑垃圾外运手续办理、防雷申报、供电供气方案申报、规划申报（总平、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

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气申报施工及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

负责本项目工程监测、材料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现场绝缘电阻及通球水电气检测、热工性能检测、现场建筑保温节能、消防检测、现场门窗检测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检测；（舞台机械设备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4月2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设计深度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施工图设计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方便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图审中心的审查及消防审验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满足规划要求、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 66568697.8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 136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76981.13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 61208697.81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 5053929.18 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具体详见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及价格清单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因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发生变化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郝劲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鼓楼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账 号: 539175330128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电 话: 0755-25886666

传 真: 0755-22190528

电子信箱: 62499451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94623076B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
峡云科技园 5 号楼 807 室

邮政编码：210009

电 话：025-87759297

传 真：025-87759297/

电子信箱：745701449@qq.com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账 号：01640120210017724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2.3.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紫金大戏院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工程建设范围及规模	地下1层、1层、2层、3层局部、4层局部、屋面局部、改造面积7636.04m ²
项目经理	郝劲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卫社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8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8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27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7项, 符合规定17项, 共抽查17项, 符合规定17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9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9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夏河长	总监理工程师: 郝劲峰	项目经理: 郝劲峰	项目负责人: 李卫社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宁备字 32010120230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建设的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紫金大戏院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经查验，符合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紫金大戏院及江南剧院维修改造项目-紫金大戏院
建设单位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
建设类型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秦淮区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20104-88-01-127157002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0420201107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420220318110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青山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12202200000002
工程造价	5228.06 万元
工程规模	7636.04 平方米

2.4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4.1获奖证书



2.4.2中标通知书

GT-2020-SY 9.G-0933

中标通知书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785	001/1

编号 YCS 2020 09 023 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川营造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0年10月10日前至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 中标价（万元）：6349.979301
3. 中标工期（日历天）：120
4.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 中标项目总承包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刘仲娜 一级 粤 14416163711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09月11日



2.4.3 合同关键页

GT-2020-SYP-G-0933

GF-2011-0216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785	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苏州三川营造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盐开行审经备【2020】57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对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水、电、消防改造、暖通空调改造、智能化、标识标牌、室外景观绿化、软装及道具等所有范围内的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厨房设备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包括布草、图书、餐具、艺术品、活动家俱等。

3、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改造、门窗、室内装饰（含电梯轿厢等）、室外露台空间、地面上三层斜坡景观空间、水、电、暖通空调改造、消防改造、智能化、室外景观绿化、标识标牌、窗帘等满足交付使用的所有工程施工项目，不含软装部分施工。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规模：现代风格的三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2.28 公顷，总建筑面积 11965 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约 4510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约 2045 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与五台山路交汇处东南侧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0年9月2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9月1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养护期二年，苗木成活率100%，养护期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初验合格标准为苗木成活率达95%及以上，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至100%，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零壹分（小写金额：63499793.01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5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盐城智尚特色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965.14 m ²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20.9.20 ~ 2021.12.15	质量等级
工程范围	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 验收意见
-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图纸和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刘仲娜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2.4.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2）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三川营造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就车立方文化综合体室内室外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车立方文化综合体项目”）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由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了项目的投标，并已中标。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

一、甲乙双方共同与建设单位（业主方）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其中甲方中标价为 48354448.01 元，甲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非绿化部分工程；乙方中标价为 15145345 元，具体反映在投标报价中的园林一项，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绿化部分工程。双方各自就其负责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各自承担自身范围内的质量保修义务。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甲乙双方需根据双方与建设单位（业主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向建设单位（业主方）提供当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和施工月报，申请工程款项，提供发票，并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并配合各项工作，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联系事宜。

三、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双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四、双方因项目施工而雇佣工人，应自行与工人签订用工合同，操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双方应依法缴纳各种用工费用，按时结付工人工资。乙方与雇佣工人之间的劳务（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工人手中，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五、双方各自负责施工的区域的材料设备款项均由双方各自支付，如因一方供应商向另一方索要材料设备款等款项导致纠纷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根据建设单位（业主方）的要求，已开具包括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履约保函。如因乙方违反与建设单位（业主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乙方也已经向甲方开具其负责施工范围内工程造价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管辖。

八、本协议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及打印等方式】的修订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任何单方面的协议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删减、增加合同内容等方式】均不对双方构成约束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5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2.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3-04-01-606178001001

标段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34.531278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总监）： 吴紫秋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伟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9



查验码： JY202407053330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5.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764.14m²,原通信楼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均为多层建筑,改造后不改变建筑性质仍为多层建筑。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3520.67m²,容积率为 0.88;其中原通信楼 1 号楼、2 号楼采用连廊连通改造后合为 1 栋建筑进行设计,楼栋命名为 1 栋楼,其建筑面积为 1656.81m²,地上共四层,建筑高度为 13.26m,主要功能为公共活动、办公用房等,新增地下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96.44m²,功能为公用设备用房;原通信楼 3 号楼改造后楼栋命名为 2 栋楼,其建筑面积为 1863.86m²,地上共四层,建筑高度为 15.00m,主要功能为科普教育基地、办公用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50 米; 35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1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捌分（¥ 21345312.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549786.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38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 1141188.6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4：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件 8：《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9：《安全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表》

附件 10：《安全人员配备表》

附件 11：《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附件 12：《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13：施工车辆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1615G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
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柏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291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44574414509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22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文锦渡支行
账号：753677567949

2.5.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 程 名 称 :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 2025年 0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建筑面积	3244.45m ²	工程造价	2341.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小散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0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 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王鸿鸣、吴紫秋、吴诗杰
组员	李端泽、罗志豪、曾富盛、刘志勇、陈奕华、雷萍、廖建松、郭志健、黄润通、梅振雄、尚思宇、赵晓婷、吴紫秋、陈望生、周勇刚、陈奇珍、陈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鸿鸣	陈望生、周勇刚、李端泽、罗志豪、黄润通、陈奕华、雷萍、赵晓婷、曾富盛、刘志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富盛	廖建松、郭志健、梅振雄、尚思宇、曾富盛
工程质控资料	刘志勇	罗志豪、陈望生、周勇刚、刘志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表H.0.1-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 查 质 量 状 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室外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4		屋面	共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5		室内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4		管道、阀门、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绝热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查 4 点, 好 4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查 4 点, 好 4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机房	共查 1 点, 好 1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结论: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吴景秋</u> 2025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u>王鸿鸣</u> 2025年1月15日						

注: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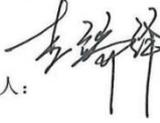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吴志勇	蜀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吴志勇
4	李强涛	蜀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李强涛
5	曹建	润环监理	监理		曹建
6	陈芳玲	广田			陈芳玲
7	李润通	同济人	设计		李润通
8	唐书松	---	水		唐书松
9	刘峰	同济人	结构		
10	杨振雄	同济人	电气		杨振雄
11	郭志健	同济人	智能化		郭志健
12	尚思宇	同济人	暖通		尚思宇
13	赵晓峰	同济人	景观		赵晓峰
14	雷彦	同济人	建筑		雷彦
15	姚清波	广田	设计		姚清波
16	林云	广田集团			林云
17	刘超	广田	机电		刘超
18	陈江	广田	土建		陈江
19	周勇	广田	测量		周勇
20	陈望	广田			陈望
21	吴紫秋	广田			吴紫秋
22	王瑞鸣	润环监理	监理		王瑞鸣
23					
24	张帅	蜀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张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0 0 1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2.5.4表扬信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山通信楼项目团队：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现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出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面对场地狭窄、周边环境复杂等难题，贵司没有丝毫退缩，主动承担起协调各方、解决问题的重任。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制定出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场地规划方案，不仅保障了施工的顺利开展，还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展现出高度的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

施工期间，遇到技术瓶颈，贵司勇于担当，积极组织技术研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技术攻关。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攻克难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时，贵司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加班加点赶进度。全体施工人员不畏辛苦、日夜奋战，经历了4个月的时间，使项目完美落地，充分体现了贵司的责任担当和高效执行力。

贵司在项目推进中展现出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

利交付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附表 4、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一览表

资历	姓名：吴紫秋 年龄：40 岁 职称：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粤 1442015201632411）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	项目名称：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2134.531278 万元 竣工时间：2025.01.15
	项目名称：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445.274032 万元 竣工时间：2021.02.0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p>说明：</p> <p>1、提供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p> <p>2、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改造、改建类工程）已竣工的业绩（累计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按中标通知书认定为一项业绩。</p> <p>证明材料：</p> <p>1. 合同关键页需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及签章页等关键页（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后时间为准）。</p> <p>2. 竣工验收报告上有明确的竣工日期及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且竣工验收时间符合要求，以上证明材料如未体现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投标人需再提供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p> <p>注：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证明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3.1（吴紫秋）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吴紫秋	性 别	女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509300147	手机号码	136919222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4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2134.531278 万元	2024.08.14 2025.01.15	已完	合格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	2445.274032 万元	2019.07.05 2021.02.04	已完	合格

3.1.1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紫秋

身份证号：4403011985093001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7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3.1.3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紫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411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紫秋

个人签名: 吴紫秋

签名日期: 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3.1.4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6756

姓 名: 吴紫秋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11月05日

有效 期: 2025年08月05日 至 2028年11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3.1.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紫秋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 九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与财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俞仲文



证书编号：111131200606002614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1.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紫秋 社保电脑号: 609093474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5093001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77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5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6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7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8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51.2	18200	145.6	36.4
2025	07	157724	17759.0	3019.03	1420.72	1	17759	887.95	355.18	1	17759	88.8	17759	51.2	17759	142.07	35.52
2025	08	157724	16434.48	2793.86	1314.76	1	16434	821.72	328.69	1	16434	82.17	16434	65.74	16434	131.48	32.87
2025	09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51.2	18200	145.6	36.4
2025	10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51.2	18200	145.6	36.4
2025	11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51.2	18200	145.6	36.4
合计			53500.89	26095.48			16409.67	6523.87			1630.97						639.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6ccd67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业绩证明

3.1.7.1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3.1.7.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3-04-01-606178001001

标段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34.531278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总监）： 吴紫秋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伟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9



查验码： JY202407053330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1.7.1.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764.14m²,原通信楼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均为多层建筑,改造后不改变建筑性质仍为多层建筑。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3520.67m²,容积率为 0.88;其中原通信楼 1 号楼、2 号楼采用连廊连通改造后合为 1 栋建筑进行设计,楼栋命名为 1 栋楼,其建筑面积为 1656.81m²,地上共四层,建筑高度为 13.26m,主要功能为公共活动、办公用房等,新增地下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96.44m²,功能为公用设备用房;原通信楼 3 号楼改造后楼栋命名为 2 栋楼,其建筑面积为 1863.86m²,地上共四层,建筑高度为 15.00m,主要功能为科普教育基地、办公用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50 米; 35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1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捌分（¥ 21345312.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549786.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38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 1141188.6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4：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件 8：《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9：《安全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表》

附件 10：《安全人员配备表》

附件 11：《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附件 12：《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13：施工车辆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1615G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
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柏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291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44574414509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22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文锦渡支行

账号：753677567949

3.1.7.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 程 名 称 :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 2025年 0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建筑面积	3244.45m ²	工程造价	2341.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小散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0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 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王鸿鸣、吴紫秋、吴诗杰
组员	李端泽、罗志豪、曾富盛、刘志勇、陈奕华、雷萍、廖建松、郭志健、黄润通、梅振雄、尚思宇、赵晓婷、吴紫秋、陈望生、周勇刚、陈奇珍、陈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鸿鸣	陈望生、周勇刚、李端泽、罗志豪、黄润通、陈奕华、雷萍、赵晓婷、曾富盛、刘志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富盛	廖建松、郭志健、梅振雄、尚思宇、曾富盛
工程质控资料	刘志勇	罗志豪、陈望生、周勇刚、刘志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表H.0.1-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 查 质 量 状 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室外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4		屋面	共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5		室内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4		管道、阀门、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绝热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查 4 点, 好 4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查 4 点, 好 4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机房	共查 1 点, 好 1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结论: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吴景秋</u> 2025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u>王鸿鸣</u> 2025年1月15日						

注: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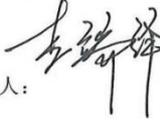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吴志勇	蜀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吴志勇
4	李强涛	蜀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李强涛
5	曹建	润环监理	监理		曹建
6	陈芳玲	广田			陈芳玲
7	李润通	同济人	设计		李润通
8	唐书松	---	水		唐书松
9	王强	同济人	结构		
10	杨振雄	同济人	电气		杨振雄
11	郭志健	同济人	智能化		郭志健
12	尚思宇	同济人	暖通		尚思宇
13	赵晓峰	同济人	景观		赵晓峰
14	雷彦	同济人	建筑		雷彦
15	姚清波	广田	设计		姚清波
16	林云	广田集团			林云
17	刘超	广田	机电		刘超
18	陈江	广田	土建		陈江
19	周志刚	广田	设计		周志刚
20	陈望生	广田			陈望生
21	吴紫秋	广田			吴紫秋
22	王瑞鸣	润环监理	监理		王瑞鸣
23					
24	张帅	蜀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张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0 0 1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3.1.7.1.4表扬信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山通信楼项目团队：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现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出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面对场地狭窄、周边环境复杂等难题，贵司没有丝毫退缩，主动承担起协调各方、解决问题的重任。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制定出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场地规划方案，不仅保障了施工的顺利开展，还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展现出高度的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

施工期间，遇到技术瓶颈，贵司勇于担当，积极组织技术研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技术攻关。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攻克难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时，贵司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加班加点赶进度。全体施工人员不畏辛苦、日夜奋战，经历了4个月的时间，使项目完美落地，充分体现了贵司的责任担当和高效执行力。

贵司在项目推进中展现出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

利交付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3.1.7.2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

3.1.7.2.1合同关键页

GT- 2019 -JZ.G- 0655

恒建普工合字 10.36-51011 PLZXZB1811-总价甲供

合同编号: _____

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档号	序号
GTJT-H-01-2019-0513	001/1

发 包 人: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 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 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3. “□”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在“□”中打“√”或“×”。“√”表示适用于本合同, “×”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

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上海路与银滩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门锁安装等装修工程进行施工。

其它工程内容：门廊外墙石材装修工程。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门锁安装等装修工程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卫生间二次防水工程，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范围：门廊外墙石材装修工程。

第一批次工程：21#楼批量装修，第二批次工程：23#楼批量装修，第

三批次工程：21#楼门廊外墙石材装修，第四批次工程：23#楼门廊外墙石材装修。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首层毛坯或商铺。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管线及开关插座按暂定量计入总价，待图纸下发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0mm（粗面不得小于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5mm（粗面不得小于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 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 /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分户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若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其它约定： /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GX-bhhdmd@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 6 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 20% 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第一、三批次暂定为 2019 年 07 月 05 日，第二、四批次暂定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

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_

总工期：/日历天

第一批次 180 日历天；

第二批次 180 日历天；

第三批次 30 日历天；

第四批次 30 日历天；

/

单栋工期为：

第一批次 180 日历天；

第二批次 180 日历天；

第三批次 30 日历天；

第四批次 30 日历天；

/

节点工期：/

以上总工期、批次工期、节点工期不包含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月/日至次年的/月/日，工期相应增加/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工期 15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各楼栋竣工日期：/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其它约定：/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执行。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委派宋江凡(身份证号: 421127199303241959)为甲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时，乙方按通用条款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4款不再适用。

六、其它约定：/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包干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元叁角贰分(小写：24,452,740.32元)，其中：套内及公共区域综合平均单价(不含甲供材料款)498.09元/m²，暂定套内及公共区域面积为46442.30m²；门廊综合平均单价(不含甲供材料款)957.38元/m²，暂定石材外墙面积185.98m²。暂定包干总价计算公式如下：

暂定包干总价=工程概算总价+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

工程概算总价=豪装(超豪装)标准的综合平均单价×装修工程概算面积+门廊石材外墙综合平均单价×石材外墙工程概算面积

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工程概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概算天数×8%/365。

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工程概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概算天数×10%/365。

工程开工 5 天后，双方按实际施工的范围及工期在 15 天内核定出包干总价，在双方核定包干总价后 3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分批施工的，应就每批次工程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包干总价计算公式如下：

包干总价=工程核算总价+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

工程核算总价=豪装（超豪装）标准的综合平均单价×装修工程核算面积+门廊石材外墙综合平均单价×石材外墙工程核算面积

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8%/365。

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10%/365。

上述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包含甲供材料款。

若工程实际施工跨越冬歇期的，则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增加冬歇期天数。工程实际施工跨越春假假期的，则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增加 15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不予增加。

备注：工程开工指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每批次工程第一次下发开工令所明确的开工时间。

二、计价方式

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装修工程面积及石材外墙工程面积的计算以装修施工图为准。

2. 装修工程面积的计算公式：

装修工程面积=套内装修面积+电梯大堂装修面积+标准层电梯厅装修面积+地下室电梯厅装修面积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各套公用墙（包括各套之间、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

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在外墙以内的卫生间管道、厨房管道、烟道计算面积;在外墙以外的不计算面积。

(2) 阳台装修面积(含封闭阳台)按地面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即按铺装面积的一半计算),不计取阳台和客厅或阳台和厨房之间的门槛石。

(3) 露台若无永久顶盖则不计算面积,但需施工。有永久顶盖则按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顶盖无梁的,按结构外边线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有梁的按结构梁的外边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4) 错层的阳台或露台,按该层永久顶盖对应的净铺装面积的一半计算。

(5) 各电梯大堂公用墙(包括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电梯间前室与电梯轿厢、楼梯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不含电梯轿厢、封闭式楼梯间面积;各电梯大堂的电井、水管井不计算面积。

(6) 各标准层电梯厅公用墙(包括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电梯间前室与电梯轿厢、楼梯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不含电梯轿厢、封闭式楼梯间面积;各标准层电梯厅的电井、水管井不计算面积;明暗装消防栓需计算面积。

(7) 首层门廊装修面积(不含架空层)按永久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永久顶盖无梁的,按结构外边线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有梁的按结构梁的外边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其中玻璃雨棚和钢结构顶棚不是永久顶盖);若无永久顶盖则不计算面积。首层门廊在装修施工图内的装修工程有无永久顶盖均需施工。

(8) 独立空间的信报箱计算方式同电梯前室(即以分隔墙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 若复式住宅套内的楼梯饰面由装修单位施工,则楼梯按自然层计算面积,不扣除楼梯面积

(10) 负一层的套内装修,若装修标准和标准层套内标准不一致,整

个工程应核算工程量另行核算综合平均单价进行总价包干，面积计算规则参考标准层套内，无需考虑地下室层高。

3. 石材外墙工程面积计算规则如下：

门廊石材的工程量按见光展开面积计算。其中：石材饰线的工程量按石材饰线立面投影尺寸乘以石材饰线外边线延长米计算工程量。

4. 包干总价已经包含了套内（含入户门及毛坯房入户门）、首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门廊外墙石材等装修工程的（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 包干总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料费在内。含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包干总价中）、市场风险包干费、（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费用、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 包干总价不包含的内容如下：

(1) 不含主体配合费，主体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2) 不含新风系统费用（包括风机、风管、电线、线管、风机包饰、风管包饰）、卫生间的第一次防水工程及阳台防水、卫生间沉箱回填、给排水管道敷设、电气线管暗敷、厨房电器主材费、天棚抹灰费用、背覆胶贴砖费用、连廊、架空层、封闭式消防楼梯间、开敞楼梯间、报建费；

(3) 不含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及返工费用。

7. 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 5.6 款。

8. 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扣除。

9. 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10. 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 50 天，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操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3.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4.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

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5. 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16.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其它约定：合同总价不包含“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费率据实调整。其他条款与本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约定为准。

三、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甲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甲方均不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变更费用已在合同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其它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若工程分批施工，则分批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乙方在每批次工程竣工后申报进度款，甲方在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后 30 天内，按该批次包干总价的 90% 支付进度款。甲方应付的工程款应扣除其他应扣款项（包括甲方代缴的水电费、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进度款不足扣除则在结算款中扣除。

即：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每批次工程包干总价×90%-其他应扣款项（包括甲方代缴的水电费、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

乙方超领的甲供材料款=乙方实际领用甲供材料款-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款。

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形象进度审批表，甲方应于收到形象进度审批表 48 小时内审核完毕。形象进度审批表作为甲方核算当月积压材料款项、支付进度款及办理结算的资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合同无约定的，则按相关规范和通常使用量）进行甲供材料的计划申报与领用，避免出现材料积压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积压材料的，乙方应按当月核算的乙方积压材料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进度款不足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当月积压材料金额指因乙方原因，施工过程中领用超过 60 天未使用的材料金额，领用日期以施工现场收货单签收日期为准。

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Σ（每月已领用超过 60 天未使用的材料金额*1.5%）

2. 若乙方中途申请借资，甲方按下述公式计算对应批次扣减额：

借资扣减额=借资金额×对应批次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30%/365。

3. 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为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但市场风险包干费不变，仍按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计取。

4. 因不可抗力中途停工导致最终工期延误，延误天数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政府发布对项目所在城市企业普遍适用的禁令）中途停工导致最终工期延误，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为工程实际竣

工时间，但延误天数予以补偿，补偿款按下述公式计算：

工期延误补偿款=工程核算总价×实际延误天数×8%/365

工期延误补偿款=工程核算总价×实际延误天数×10%/365

当停工时间与冬歇期重叠时，重叠部分不予重复计算。

5. 其他约定： /

三、结算款的支付

1. 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该批次工程全额市场风险包干费，同时该批次工程结算款（不含市场风险包干费）累计支付至 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工程进度款、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累积积压材料违约金、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须在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对于工程结算款，乙方在提出结算请求时，应附带工程开工令、甲供材料工地收货单、工程委托书、工程签证单、工程延期申请报批表、施工组织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变更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移交甲方证明文件、竣工资料移交甲方证明文件、工程结算款计算书、隐蔽验收记录、已收取合同价款声明、质量保修承诺书及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工程结算款结算请求后，其现场管理代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甲方须在现场管理代表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

结算期限自乙方补齐资料之日起相应顺延。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对数，并对双方无异议的对数结果进行确认。

对于工程结算款总额无争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本工程全部结算完毕且双方签字确认后的 30 天内支付；双方对结算款总额存在争议的，应在 1 个月内协商达成一致并自达成一致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

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

违反本款约定的，须按通用条款第 15.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中所述“竣工验收合格”指同一批次装修工程经甲方分户验收合格并移交的户数占该批次总户数的比例超过 90%（含），且须整改户数不超过 10 户（不含）的情况。

四、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不含市场风险包干费）的 2.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支付 2.3%，其余 0.2%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剩余的保修金。

五、拖欠工资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拖欠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含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付乙方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报酬）并在工程应付款中扣回，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按下述公式计取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对应批次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甲方代付款金额×对应批次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365%/365

2. 因乙方拖欠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含报酬），导致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众的方式讨要工资（报酬）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本款情形与前款所述甲方直接支付工资或报酬的情形同时存在的，不免除乙方依该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乙方须按本款与前款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方法计算工程结算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各批次工程均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8%/365）-应扣款及违约金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

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 $\times 10\%/365$ ）-应扣款及违约金

2. 本合同含有两个及以上总价包干批次工程，至少有一个批次已经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 $=\Sigma$ （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 $+\Sigma$ （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 \times （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 $\times 8\%/365$ ）-应扣款及违约金

工程结算款 $=\Sigma$ （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 $+\Sigma$ （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 \times （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 $\times 10\%/365$ ）-应扣款及违约金

3. 以上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批次工程实际完成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重新核算。

4. 在双方签订终止（解除）协议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办法计算工程结算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各批次工程均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 $=\Sigma$ （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 $\times 80\%$ -应扣款及违约金

2. 本合同含有两个及以上总价包干批次工程，至少有一个批次已经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 $=\Sigma$ （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 $+\Sigma$ （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 $\times 80\%$ -应扣款及违约金

3. 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工程，总价包干模式自动废止，该批次不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重新核算实际完成工程产值，同时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按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20%进行扣罚。

4. 在双方签订终止（解除）协议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

告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八、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扣减额及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借资扣减额、超额的甲供材料款、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等）均在实际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九、政府文件及职能部门规定须甲方提前缴纳的费用及专项资金（包括缴纳至共管账户的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根据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据实填写）以及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包括甲方代缴水电费等），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

十、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当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工程产值的核算及竣工验收的工程量参照依据，除此之外，不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对购房人承担逾期交楼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向购房人支付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及其它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已办妥工程款结算手续的，甲方可暂缓支付剩余款项，若尚未办理工程款结算的，甲方可不予办理结算；待双方就逾期交楼赔偿金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后，甲方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办理结算。

十二、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甲方自延迟之日第2天起按日以 $\square 8\%/365$ \square $\surd 10\%/365$ 向乙方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通用条款第15.8款不再适用。

十三、其它约定： /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场地移交标准：

1. 主体砌筑及抹灰（预留用于运输材料的洞口除外）、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2. 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3. 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4. 卫生间、阳台（露台）、屋面、外墙、窗边等部位淋（蓄）水试验

合格，室内不得出现渗漏水。

5. 墙面抹灰强度、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无空鼓、开裂。

6. 建筑尺寸、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大小头。

7. 室内地面、阳台、楼梯、电梯前室等部位的标高符合要求。

8. 室内开关(插座、灯具、弱电、等电位)底盒、空调洞口等预埋(留)位置符合要求。

9. 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合格且做好成品保护，并带压移交。

10. 移交时间节点：

(1) 住宅(1层~12层)：总承包单位必须在该单体结构封顶后60天内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15天)。

(2) 住宅(13层~20层)：可分两批移交，封顶后60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15天内第二批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15天)。

(3) 住宅(21层及以上)：封顶后60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剩余层数可再分两批完成场地移交，每批间隔时间最多15天。(有地暖可再加15天)。

11.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1. 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水、电费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2.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5.6款执行。

3. 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祝光庆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

责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吴紫秋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二、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三、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甲方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33楼，邮政编码为：530000，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五、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深南东路2098号24层，邮政编码为：518003，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六、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七、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八、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

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其它约定：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3. 上述1、2条及本条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一至附件六：《工程量清单》（含甲供材料单价清单）

附件七：《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八：《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九：《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十：《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十一：《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二：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十三：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附件十四：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附件十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十六：施工范围图

附件十七：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 谢同奇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与传真: _____

日期: 2019.7.22

承包人(盖章): (12)

签约代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与传真: _____

日期: 2019.7.22



3.1.7.2竣工验收报告

GT-2019 JZ-G1-0655
 工程竣工验收表(GC-19-3)



档号	序号
GTJH-01-2019	编号: 0613-017

合同名称	北海恒大大都三期21#、23#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时间	2021-02-04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恒桂邕工合字19[0.36-5]011
验收内容	21号楼, 23号楼		
参加 验收 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综合管理部(工程方面, 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同意 (来自: 移动WEB版)	吴文建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 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 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 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	韦毅
	总工室(设计方面, 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 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 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	万志中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行方面, 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 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同意	欧宣成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同意	陈富贤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 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 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 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 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同意	范国畅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 工作内容是否完成, 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 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领导审批意见	项目总经理(签名):		工程部经理: 庞继贤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施工单位, 第二联工程部, 第三联预决算部。



四、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附表 5、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	1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5.06.26 评价等级：优秀/90 分
	2	项目名称：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建设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06.15 评价等级：良好/85.3 分
	3	项目名称：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10.08 评价等级：优秀/91.5 分
	4	项目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4.07.03 评价等级：优秀/92 分
	5	项目名称：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1.27 评价等级：良好

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前述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注：提供前述同类工程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原件备查）

证明文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不合格或具体分数），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注：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不予认可。

2、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

4.1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详见竣工验收报告页

履约评价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于琦	项目负责人	李志高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会主体育场	工程合同价	76382618.91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5年8月2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15)			13.5
工期控制(15分)			14.5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30分)			2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4.5
合计(满分100分)			9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主要负责人：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6.26

4.1.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09-LGSQ01-ZB-241001

深建工合字【2024】17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13316569372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于琦//龚颖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8550385128

电子邮箱：wangdan2@szgt.com

传真：0755-22190528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4年6月18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

工程内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距离市中心约15公里，总占地面积

52.05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该场馆由德国 GMP 公司设计，是深圳的地标性建筑。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本项目涉及改造，不涉及单跨和高度的改变，涉及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9757.54 平方米，最大改造单体建筑面积约 39030.6 平方米。

建筑面积：69757.5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4〕1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 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等附件资料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 85 分及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76382618.91)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70075797.16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元整（¥42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总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于琦/董颖

委托代理人：王丹

电 话：13510074383

传 真：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792156888819

邮 政 编 码：518001



4.1.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大运场馆)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运场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 会主体育场	建筑面积 (m²)	214124.7	工程造价	7299.252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建筑装饰装修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2411220199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0.1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宽
副组长	石毅文、华文
组员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郑忠康、奇奕昕、孟旭、吕志科、黄克涛、叶赛、华文、王志诚、曾文浩、伍拥军、唐子双、苏遵龙、李志高、魏艺峰、顾则军、陈望生、饶晨、李曙光、周恩荣、王海卿、杨离离、姚远、姜军、刘扬、裴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宽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吕志科、华文、王志诚、伍拥军、李曙光、周恩荣、姚远、李志高、顾则军、陈望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石毅文	郑忠康、奇奕昕、孟旭、黄克涛、曾文浩、唐子双、王海卿、杨离离、姜军、魏艺峰、刘扬、裴翔
工程质控资料	华文	叶赛、苏遵龙、饶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 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7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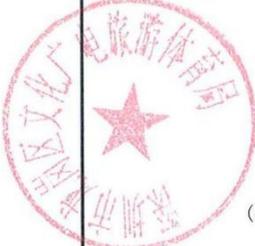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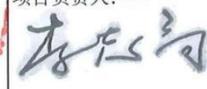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4.2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详见竣工验收报告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工程合同价	3325.13239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7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实际工期	7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85.3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5.3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服从管理, 认真履约, 实施过程中重质量, 促进度, 保安全,					
监理单位 (公章): 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于琦					
备注:					

4.2.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LJCKGZ-SG-2024-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工程名称：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惠厦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供销合作大厦五楼

代建人(以下简称代建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二楼、三楼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项目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惠厦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工程内容为 3 层餐饮区、4-18 层办公区改造, 其中包含首层大堂闸机、8 层架空区域、室内办公区等空间; 涵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办公家具等设施, 提升改造工程面积约为 17000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约 80 米, 总投资约 4055 万元。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 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创科大厦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由代建人代行委

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模式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DB），承包范围如下：

（1）本工程所需的设计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满足报批报建需要的相关专题研究及需要的相关复查、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各阶段所需的设计配合工作等；

（2）本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程及施工准备工作，施工阶段主要包括：3层餐饮区、4-18层办公区改造，其中包含首层大堂闸机、8层架空区域、室内办公区等空间，涵盖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办公家具等设施，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合同等相关技术资料为准。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以达到本工程能够合法开工的目的，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消防、夜间施工、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的有关审批，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报批报建不及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工程内容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调整(取消或增加)本项目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并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承包人应已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投标前需对改造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状移交界面的质量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不得再以改造工程移交界面的其他任何质量情况或周围环境影响为由，提出一系列索赔签证等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的要求（其他特别说明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结构加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标识标牌）；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承包人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承包人需在原因发生日后7天内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或超出上述期限提出书面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

- 7.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代建人：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发包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发包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3.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4. 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当事人。

5. 项目总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负责人。

6.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 监理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

9. 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监理工程师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工程师职责的代表。

10 设计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 施工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1.1 设计费用：35 万元；

1.2 建安工程费用（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31401323.96 元；

1.3 其他：暂列金 185 万元；

(一) 合同暂定价为：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

33251323.96 元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 3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32901323.96 元。**

(二) 设计费用结算原则

(1) 设计费是指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和其它工程技术支持（含设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含工程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除另签补充合同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

(2) 本项目设计费为包干价，即设计中标价为设计结算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三)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1) 施工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施工费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投标书的单价确定；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施工方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使用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结算工程量应在合同约定可计量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等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按实计量，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计价。其中，模拟工程量清单缺项部分按模拟清单编制时期的计价规则组价并按施工方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施工部分结算价以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并以政府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四) 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 (如有)

如本项目因政策性等原因需要终止建设，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1.2 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1.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2)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先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的资料三方各留一份，书面签证文件必须在 7 日内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后补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视为无效。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3)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4) 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设计阶段

1.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为：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14 套

②电子文档（含效果图）6 套

③主要材料样板 1 套

2) 后续服务阶段

①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8 套

②配合发包人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③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编制和提交合格竣工图。

3) 竣工图编制阶段

①全套竣工图 8 套

②电子文档 8 套

2. 设计阶段审查

(1) 本项目的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的承担，具体为：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工作界限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接驳到施工场地内，已纳入本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价内。

为满足正常施工需要，防止施工期间临时停电、短期施工临时用电超负荷以及保证用电接通前的工作需要，承包人必须自备应急发电机并承担所需费用。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六天内。

3.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

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为准。

3.4 监理人

(1)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展鹏；资格证书号：44025826

(4)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按招标本项目监理合同，负责工程监理。

第七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1.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罗名纵

承包人任命的设计项目经理姓名：刘益文

承包人任命的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罗名纵，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7201847470

合同签订时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补充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并取得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施工期间，应每周三向发包人、监理方报送当周已完工程内容与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板予发包人、监理方及设计方，待各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如承包人不能提供的样板可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5.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和主要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以及投标书的承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承包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因报价过低而向发包人提出无法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也因此予以任何补偿。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7. 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看护及偷盗破损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原有的且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设备、家具等，承包人应注意保护，避免破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遵守政府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负责本项目规划、消防、住建等政府部门施工报建或备案手续。

10. 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施工垃圾、设备器具的清运),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承包人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7. 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发包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8.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确保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期间做到除尘除噪,及时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19. 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知牌的通知》,承包人需要在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结清全部工人工资。离场前在施

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显著位置设置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保障工人知情权及接受社会监督，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标准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承包人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图 8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

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7. 第三方质量检查发现结构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可能导致建（构）筑物垮塌、严重倾斜、变形、开裂等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发现现场施工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违反强制性标准、不符合验收规范的主控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体结构渗漏严重等影响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或耐久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项。

第九条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超招标控制价，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的具体要求。

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如本工程没有施工图，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竣工图结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如规范、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递送符合项目的结算资料。如逾期未递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发催交结算资料的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发包人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结算编制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送审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由此确定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递送结算资料的，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结算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付款

1. 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设计费）的 20%，即：¥
6650264.79 元（大写 陆佰陆拾伍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柒角玖分），预付款在支付
第二、三次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时，按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分两次扣完。

(2) 支付的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 1%为预付的工人工资，支付至工人工资专项账
户。

2. 设计费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合同设计费的比例 (%)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3	竣工图制作完成；	20
4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后。	支付余款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①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但总的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③ 竣工结算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有效价款（含补充合同价）85%，余额待竣工结算审定并扣除 3%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须经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并依据审定金额进行结算付款。

④ 双方约定的工程变更，应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备案相关管理办法，并按如下方式支付变更价款：

工程变更按审批的图纸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经发包人审核的变更价款的 65%纳入进度款申报、支付，累计设计变更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且总的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⑤ 若资金因拨付延迟或审批延迟导致未能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期中结算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发包人将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总的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

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每期进度款中基本酬金占合同的 95%，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 5%，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申请支付进度款每期履约考核百分比按下表执行；（履约评价内容详见《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序号	绩效考核结果	本期履约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合格及以上	5%	
2	不合格	0%	

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暂扣的绩效酬金累计至最后一次申请进度款时，根据最终的履约评价情况进行支付：最终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期扣除的绩效酬金全部一次性支付；最终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前期扣除的绩效酬金不再支付。

双方约定措施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现场的实施情况按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按规定标准或要求落实并经验收合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可计量部分按实计量，不可计量部分按比例计取。

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根据设计图纸能够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计量，其他措施费及规费按当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占该部分合同价的比例计量，然后按 85%支付。

承包人申请的任何款项应提供对应的发票，因为本工程为代建项目，发票抬头为：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5.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 。

6.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进度款的 18%将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在 /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1）应完全遵守当地建设、劳动或其他部门对于劳务用工的各项规定，规范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等。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或按市住建局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先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后续将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2）承包人必须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网址<http://shiming.thit.com.cn/>）的对接。负责本工程的劳务工实名制工作，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照《深圳市解决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深薪联函〔2018〕18号）以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深人社规〔2018〕17号）等要求缴存本工程的工资保证金，用于保障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劳务工实名制工作及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作。承包人不得因“两制”、“工资保证金”未落实而影响发包人申请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4）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

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且支付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

(6) 承包人应当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7) 承包人应当对劳动者出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8) 承包人应将工人考勤记录统一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工人工资账户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时，只能划入或转入已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且在对应项目有考勤记录的工人的工资个人专用账户。

(9) 承包人因暂时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不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属于无故拖欠工资行为。

(10) 承包人与劳动者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11) 承包人与劳动者之间的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妥善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进度或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 其他未列明的执行政府相关规定。

7.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承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单独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完成工程款支付，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费用分配引发的税费损失、收款迟延或其他争议均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各单位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用于本工程的下列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约定如下表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报送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进场后监理工程师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只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认可并且实验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才能用于工程。对于未经发包人认可或监理工程师未签证认可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不能选用或者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任何可能造成发包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应不少于3个）
1	地毯	TUNTEX 东帝士、骏来、华骏
2	瓷砖	费罗娜、玖拾加陶瓷、依诺瓷砖
3	玻璃	坚美玻璃、福耀玻璃、蓝星玻璃
4	涂料	多乐士、立邦、SKK
5	硬包面料	朗逸、唐顿、宜居布艺、长提布艺
6	木饰面	科定、梵品、光煜木制
7	烤漆板	联安林木、富美家、雅美佳
8	灯具	欧普、光景、飞利浦
9	家具	百利、美时、圣奥及同档次品牌
10	厨房设备	参照厨房技术文件

凡是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未在上表中列明的，参照最新版本深圳市工务署材料品牌目录中的 B 档及以上品牌执行。如上述品牌无法响应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可建议增加同档次品牌，最终以发包方审批意见为准。

2. 承包人应当在上表列明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材料设备，且施工中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不合格，有约定品质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品质采购，并获得发包人和工程师认可，如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退回原采购的材料、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2 万元/项或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3. 材料设备的检验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现场见证取样。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承包人负责送检的材料设备，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承包人应事先将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有转让、非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如有），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修复，承包人不得异议：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4. 逾期竣工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工期已包含项目所有相关工程验收工作时间，因承包人原因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包含项目所有相关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尾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1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如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处理：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未到达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发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发包人参与。

4.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6. 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同时发包人将提请相关机构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补充条款；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六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发包人填写)

代建人联系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691802624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二楼、三楼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代建人填写)

承包人联系人为: 王丹 联系电话为: 18550385128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电子邮箱为: _____ /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

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发包人三份，代建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且验收合格）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

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补充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合同价暂定含税 33251323.96 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 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设计费总价包干，施工费为 ¥ 32901323.96 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净下浮率为 13.3%。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设计费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可竞争性费用为 2908594.49 元）。

鉴于本工程在招投标阶段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在项目取得施工图及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双方按如下方式重新计算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 设计费以总价包干，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 施工费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的单价确定；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承包人所报净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使用当月编制模拟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 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及设备不做价差调整。

二、工程变更

1) 变更的约定

本项目关于变更的约定以经发包人审批的(具体指通过三审及报建审查)施工图为基础外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的改变视为变更，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深化设计、错漏碰缺等有且不限于以下事项：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工序，均视为承包人已考虑进预算价。必须进行不计费设计变更流程，此类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不做结算依据，不计入结算费用，仅作项目存档和竣工归档资料用。

②如因政策或业主增加需求类的变更，如增加建筑面积或者增加附属建筑、平面调整、材料设备调整等，此类变更必须进行计费变更流程，此类变更可作为结算依据，计入结算费用。

③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变更价款的计取原则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书面报告提交监理方，监理方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逾期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亦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

2、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3、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5、暂定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对于承包人未及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纳入结算。

三、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承包人的风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1) 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2) 承担合同其它条款（含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条款）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 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已包括因实际开挖与回填量变化、不同运距和土质的不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全部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内容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

(7) 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8) 由于不可抗力给承包人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和承包人为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而增加的费用。

(9) 竣工验收时，为了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10) 因本工程或本工程与现有交叉施工、返工等导致的费用变化。

(12) 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等工作造成的增加费用。

(13) 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14) 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15) 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16) 为整个项目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7)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四、工程保险

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一切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永久性和临时性的工程及物料、施工用机具、业主或承包人在工地的原有财产、安装工程项目、场地清理费用等。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投保金额和投保时限在取得业主认可后按发票据实报销。以上保险事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保险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安装工程一切险；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第三者责任险；该项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为： 承包人必须足额（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还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税前工程造价的 0.06%标准（一次性足额缴费参保）为本企业雇用的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

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保证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投标承诺且满足工程实际的需要，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前必须取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承诺不符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调出或更换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2. 承包人必须应加强对安全的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消除该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不仅应承担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给其不良行为记录。

3.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或因投诉对发包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履约表现不佳或不合格等原因，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人因欠薪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街道信访部门上访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人因欠薪到区级以上信访部门上访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专人到场处置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同时向承包人发履约预警函。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引发闹访、缠访事件影响政府正常办公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不良行为。

7. 项目经理的约定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万元。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除非项目经理出现死亡、因病无法履职的原因外，即使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③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14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100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④项目经理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按0.5 万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8. 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拒绝增加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并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⑥承包人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完全满足项目现场施工管理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或要求增加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发包人要求；

⑦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按0.3万元/天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奖励金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最终纳入工程结算在结算款一并清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除工期延误违约金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并纳入工程结算在结算款一并清算外，其余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至指定的专用账户或在当期工程款予以扣除。

发包人违约金收款账户为：

10. 第三方安全检查发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列举情形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

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施工单位分别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未及时回复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3万元/次。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一）一般要求

本合同的计量计价规定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以下简称国标计量计价规范）等国标计量计价规范。如有特殊计量计价需要，需经发包方确认。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量根据平湖科创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的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编制而成；

计价方式：国标清单计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编制而成；

2、《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7》；

3、定额采用《深圳市安装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取费标准：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

5、价格文件：《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7 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确认；

人工工日及建安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7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及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

其他：废料外运运距按 35km，弃置费按 25 元/m³。

（三）投标报价补充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要求考虑的风险等）。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作调整；

（2）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按照专用条款约定不予调整情形下所引起风险；

（3）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成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6）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图纸等）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投标人可预见影响投标设计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3.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招标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实物样板已有详细说明，因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或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4.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也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项目中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设置、使用、维护、清理、拆除等所有过程的费用。

根据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措施项目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场地内障碍物及设施拆除清运、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人所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风险等自行调整措施项目并报价。中标后，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如中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在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可能发生的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进行调整的材料价格外，其他材料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 各类管线与现有管线的接口施工费用和相关手续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场地位置的特殊性，并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组织足够的备用电源、水源，不得由此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拆除工程以“项”总价包干，包含拆除、拆除废料外运以及废弃物的弃置费用。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了解具体拆除范围与拆除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拆除全过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措施，投标人中标后不再调整拆除工程的相关费用。

9. 装修工程

- (1)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木饰面板的综合单价均包括面层处理费用，面层处理的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面层的颜色、涂刷遍数、施工工艺而调整。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仅描述地面、墙面、天棚部位的大面分格尺寸，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排版和布局等所致的该部位有其他分格尺寸的情况，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防腐、防锈、防潮等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量。
- (4) 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的相关投标报价规定如下：
- (5) ①所有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切割、磨边（收边）、倒角、刨槽、开孔、表面处理（如光面、荔枝面、火烧面、水洗面、斧剁面、蘑菇面等）、拼缝、洗槽、磨光、开洞、

- 勾缝、拼花、养护、结晶处理、石材湿贴泛碱处理、粘贴、六面防护、对缝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6) ②本工程设计如有异形规格的天然石材、人造石、瓷砖，市场上如无此规格出售时，对此种规格，投标人必须采购成品，采用厂家定制或者厂家切割，不得在现场切割制作。定制或者厂家切割的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7) ③瓷砖、石材等拼接处嵌缝（含美缝处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嵌缝材料、颜色、样板要求等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8) ④石材或瓷砖的倒角、切边、磨边、开槽、开孔等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磨边或者倒角的形式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9) 踢脚线工程量按平方米计算，基层清理、抹灰、基层铺贴、面层铺贴等制作及安装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因施工工艺调整为嵌入式，其剔槽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10) 各种带龙骨装饰面层（如石材墙面、板材墙面等）上所安装的消防栓箱、工具间、设备间、管井等暗门，其装饰门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节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箱门按照同区域装饰层计算面积（装饰箱门龙骨、门轴、标识、衬板等配件含在对应面层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砌体墙上所安装的消防栓箱等暗门，装饰门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节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消防栓箱装饰门按照同区域装饰层计算面积，装饰门的龙骨、门轴、标识、衬板等配件含在同区域装饰层，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 天棚面层中的跌级、锯齿形、吊挂式、藻井式天棚面积均按投影面积计算（不展开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 设计对格栅或镂空类吊顶上方的原顶要求喷刷涂料时，相关原顶涂料清单工程量均按格栅或镂空类吊顶投影面积计量，相关范围内的管道、骨架（龙骨等）、墙面需喷刷同类涂料，工程量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3) 天棚中的各类检修口费用已包含在吊顶的综合单价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检修口数量、大小或者形状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 (14)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天棚、吊顶的伸缩缝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边条、伸缩缝胶条等），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15) 图纸所注明的裸顶外露管线的喷漆等处理含在裸顶涂料的综合单价中，工程量不单独计

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本工程卫生间隔断均为成品隔断，样式及门扇的开启方式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施工，以隔板面积“m²”为单位计算，衣帽挂钩、门锁、五金连接件、与墙地

10. 模拟清单结算价款确定方式：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清单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模拟清单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存在相同清单项目不同综合单价的情况，按价低者计。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调整后确定。

11. 投标人在投标时原则上应选择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品牌，特殊情况下可以选用其他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品牌，但在后一种情况下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投标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由于投标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采用模拟清单的单位工程，其投标报价规定除执行专篇投标报价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一般投标报价规定同样适用。投标单位应结合两部分内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七、其他

1、承包人应遵守《守法用工承诺书》中的承诺，并且足额向工人、管理人员发放工资，如接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应付工资金额代为发放，对此，发包人还对承包人处以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工程尾款支付时扣除。

3、发包人定期按区投控集团制定的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和细则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若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4、承包人需按《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深龙住建[2017]7号）要求，在本工程开工的同时利用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与银行签订的委托银行划拨劳务工工资的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应分解出工程价款中的劳务工工资，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劳务工工资数额，将应付

工程款中的劳务工工资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

劳务工工资账号：

开户银行：

5、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业主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大型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6、支付担保：本工程的社会投资备案证等同于支付担保。

7、各施工单位应从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提升自身与他人安全水平的角度出发，主动提高土、沙、石等运输业务的安全性，优先选取资质达标的泥头车运输企业（即拥有新版《深圳市自卸车企业资质达标证书》的企业）承接相关运输业务，促进安全生产良性发展。

8、根据《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2018]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再生建材。在工程建设时，对施工图设计中在指定部位使用再生建材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土再生建材企业产品。本项目强制执行此规定，承包人视为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文件要求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本合同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如下文件：《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申报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决）算管理办法》等。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886666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中城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306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8961233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82795800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2.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惠厦路1号民太安保险大厦01（3层-18层非公区餐厅/办公室区域）	建筑面积	174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901323.9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1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1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龙
副组长	朱展鹏、吴伟强
组员	宁洪凯、罗名纵、李志高、刘城玉、刘伟、鞠鹏超、朱正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龙	宁洪凯、罗名纵、李志高、王雷雷、罗佳潜、余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鞠鹏超	万玉桥、严齐、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刘城玉	朱正玉、谢春梅、袁玉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3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6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6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共 ___10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10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10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共 ___5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共 ___7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7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3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1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1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共 ___ 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14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4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4___项	共 ___7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共 ___ 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1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___ 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共 ___ 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共 ___ 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项
		___ 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共 ___ 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___项	共 ___ ___项 中: 评价为“好”的 ___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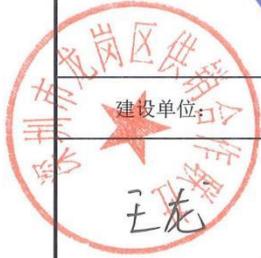
GD-D1-6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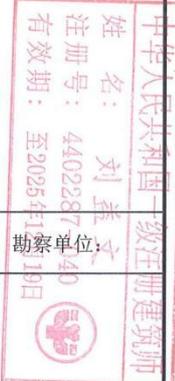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强	区供销社			吴伟强
2	朱正玉	区供销社			朱正玉
3	王龙	联合建业	项目负责人		王龙
4					
5					
6					
7					
8	何从阳	联合建业			何从阳
9	鞠鹏超	联合建业			鞠鹏超
10	刘城玉	联合建业			刘城玉
11					
12	袁玉刚	壹剑设计			刘伟
13	王智智	深圳广田			王智智
14	李金				李金
15	朱梅梅	深圳大兴	项目总监		朱梅梅
16	谢春如	深圳大兴			谢春如
17					
18	袁玉刚	深圳广田	资料员		袁玉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7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姓名：刘益文
 注册号：4402287140
 有效期至：至2025年11月10日

4.3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于琦 25886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罗振业 136096116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工程名称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6/10/11层	
工程地点	福田区新洲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76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际工期	221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5分)				8.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合计(满分100分)				91.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工期延期已在《工期签证单》体现, 总体评价: 优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3.1 合同关键页

天健地产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 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3.0 版)

工程名称：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商务大厦

建设规模: 天健商务大厦项目位于福田区新洲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东侧为市民中心及莲花山,项目占地约 5500m²,总建筑面积 36667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范围包括天健商务大厦 6 层餐厅及厨房区域,10、11 层整层办公室区域,装修面积约 3510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上区域室内硬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增减施工范围及内容,合同工程造价根据实际施工范围相应调整,承包方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阶段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 7681133.0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叁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7046911.08 元，税金：¥ 634222.00 元(增值税税率：9%)。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六、项目经理及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吴金梅

乙方代表：罗振业

七、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诺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_____。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4.3.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

工程名称：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商务大厦	建筑面积	约5500m ²	工程造价	768.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莲花街道办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亚敏
副组长	周祥、王树华、吴金梅
组员	林佳盛、夏宗钰、刘虹、段晓立、侯江、钟智达、许辉、夏毅、罗名扬、罗振业、陈显明、张剑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祥	夏宗钰、段晓立、许辉、张剑锋、范思诺、叶陆晓、罗志浩、叶进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树华	侯江、黄思平、刘虹、夏毅
工程质控资料	林佳盛	付丹丹、彭小萍、钟智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 </u> 4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4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4 <u> </u> 项	共 <u> </u> 1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共 <u> </u> 2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2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 </u> 7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7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7 <u> </u> 项	共 <u> </u> 4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4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4 <u> </u> 项	共 <u> </u> 4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4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 </u> 10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10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10 <u> </u> 项	共 <u> </u> 5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5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5 <u> </u> 项	共 <u> </u> 13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13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 </u> 11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11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11 <u> </u> 项	共 <u> </u> 3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3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3 <u> </u> 项	共 <u> </u> 11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11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 </u> 10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10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10 <u> </u> 项	共 <u> </u> 3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3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3 <u> </u> 项	共 <u> </u> 4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4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 </u> 10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10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10 <u> </u> 项	共 <u> </u> 1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1 <u> </u> 项	共 <u> </u> 4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4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0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亚敏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林佳盛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3	刘虹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	夏宗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5	王树华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许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7	夏毅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8	钟智达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8	周祥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段晓立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0	侯江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吴金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罗振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3	叶进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4	张剑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陈显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6	罗名扬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7	黄思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8	范思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叶陆晓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罗志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付丹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彭小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01

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4.4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年度第2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金额	20789615.73元	合同类型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黄龙柱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7月3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92.00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p>1、经2024年第7次署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认定为我署急难险重工程,工期紧张,推进难度大。EPC总承包单位统筹各参建单位克服困难,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如期移交使用;</p> <p>2、EPC总承包单位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p> <p>3、EPC总承包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6s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在第三方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风险级别安全隐患,也未出现伤亡事故;</p> <p>4、EPC总承包单位驻场提供设计服务,与施工形成有序穿插,技术支持服务好;</p> <p>5、EPC总承包单位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p> <p>6、EPC总承包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后续的结算、收尾完善和维保工作;</p>		
项目组评价人员	罗剑锋、杨强、王国席、蒋希凌、包江华		
触发负面清单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92.00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人员配备 (8分)	组织架构	100%	100%：组织架构合理明确，交叉配置妥当，各单位有明确的责任义务和权力，有明确的工作模式和责任共担的考核机制；	8.00
		项目经理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管理人员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100%	100%：当季度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均达标；	
	资源投入 (7分)	经济投入	100%	100%：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劳动力实际数量与施工阶段相符；“两制”实地检查评价为“优秀”；	7.00
		机械设备和材料物资投入	100%	100%：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展匹配（投标施工组织方案对比），及时、充足；	
		自有分包管理	100%	100%：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内部管理到位，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二	质量管理				

	设计管理 (10分)	需求管理	100%	100%: 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需求梳理, 对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8.00
		设计过程管理	80%	80%: 设计图纸存在缺陷, 因设计原因发生小数额的工程变更, 对工程未造成影响;	
		设计进度与设计配合	100%	100%: 按要求完成深化设计, 确定设计选型打样等工作的配合, 程序衔接连贯, 驻场提供设计服务、施工监造、设计施工穿插, 技术支持服务良好。	
	质量过程管理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 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并开展质量培训;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创优规划; 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交底培训率达到100%;	5.00
		标准化作业	100%	100%: 标准化施工方案或作业有亮点, 重要工序的样板验收达到100%; 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成品保护	100%	100%: 编制成品保护方案, 成品保护到位, 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工艺工法应用	100%	100%: 引用署库或自行编制应用工艺工法及可视化交底视频, 现场制作样板, 技术交底到位, 现场应用效果良好;	
		质量隐患排查整治	100%	100%: 对质量隐患准确地辨识、评估, 现场质量隐患100%发现, 100%上线, 并能保证100%整改; 有妥善的解决对策, 能够有效进行工艺控制; 编制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方案, 未出现质量问题; 建立“四队一制”工作制度, 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资源以保障四个突击队实施质量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查四定落实情况	100%	100%: 开展三查四定工作, 并形成清单, 设计漏项、未完工程、质量隐患三类筛查均无遗漏, 且四定内容完整;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5分)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不涉及		15.00
		工程预验收检查结果	不涉及		
		材料设备检查结果	不涉及		
		海绵城市	不涉及		
		验收	100%	100%: 施工过程关键节点验收合格率为100%, 各项验收顺利完成 (一次性通过);	
		质量保修期管理	不涉及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并严格实施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 奖惩考核记录齐全;	10.00
		工人实训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6S管理	100%	100%: 严格落实6s管理; 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 实施强力有效防止现场污染的安全文明措施, 没有有效投诉情形发生; 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	100%	100%: 对危险源准确地辨识、评估, 现场安全生产隐患100%发现, 100%上线, 并能保证100%整改; 有妥善的解决对策, 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编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未出现应急事件的; 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建立“四队一制”工作制度, 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资源以保障四个突击队实施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工务学习APP使用情况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 (10分)	安全检查结果	80%	80%: 当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价得分在[87,89)区间;	8.00
		危大工程检查结果	100%	100%: 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风险级别安全隐患; 且未出	

				现伤亡事故的。	
四	工期进度管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5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100%	100%: 制定了合理的进度总控计划, 并能严格按照进度策划执行进度过程控制, 且未出现进度滞后;	5.00
	工期进度结果 (10分)	关键节点工期	100%	100%: 全部关键节点能够按时完成验收;	10.00
		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节点工期	100%	100%: 竣工验收按时完成, 项目如期移交;	
		质量保修进度	不涉及		
五	合约造价管理				
	合约造价管理 (10分)	产值填报配合及在深产值纳统情况	100%	100%: 完全按要求填报产值; 在深产值纳统达标;	10.00
		变更和签证管控	100%	100%: 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主动配合变更梳理; 提交变更的一次性通过率达100%;	
		工程计量管理	100%	100%: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工程计量真实准确, 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造价过程管控	100%	100%: 能够认真主动地管控工程造价, 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不出现超合同价情况, 无超概风险;	
		结算办理	不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配合与协调 (10分)	配合情况	100%	100%: 配合甲方日常工作, 服从甲方管理; 指令响应迅速, 并能出色地完成;	6.00
		协调情况	100%	100%: 能够积极主动有效地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总包对甲指分包的管理	100%	100%: 承包人对甲方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全面有效的统筹管理, 满足合同要求;	
		使用单位评价	100%	100%: 使用单位给予高度评价;	
		信息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系统接入	不涉及		

		信息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	100%	100%: 承包人编制了《项目BIM实施方案》，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及时将BIM成果上传至工务署信息化管理平台；	
		资料（档案）管理	60%	60%: 基本能够按要求在项目各阶段实施档案管理；施工EIM考评得分在[75, 85)分区间；且在项目竣工12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4.4.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ZZGBJX-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龙柱 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2202222627

本工程于2024年3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1 栋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13 楼、14 楼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4〕23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改造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改造和标识系统等））、展览工程（布展装修、陈列布展、专业灯光、数字虚拟展览）、专业设备购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

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叁分(¥20789615.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414591.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0(¥0元)

(6)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萬貳仟柒佰元整(¥4127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4922400.00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费合同价由基本费和履约评价费组成。基本费为设计费合同价的80%,设计费基本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履约评价费为设计合同价的20%

(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基本酬金总价包干,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 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4	竣工图制作完成	10
总计		80

B. 绩效酬金的支付: 设计费绩效酬金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且完成绩效评价后	10
2	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制作完成,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10
总计			2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60%、4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2)待工程结算完成,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4、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4 0000 282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2）；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
广田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邮 政 编 码：518001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
利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59005

传 真：0755-8315900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1017470

邮 政 编 码：518101

承 包 人：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田
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
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95800

传 真：0755-82795811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337080100100152453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4.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1栋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13楼、14楼	建筑面积	2040m ²
	工程造价	20789615.73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层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0-04-01-20186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4-1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剑锋
副组长	杨强、王国席、蒋希凌
组员	章志成、赵军峰、刘益文、叶佐影、黄龙柱、梅浩、陈国雄、贺建良、陈家华、范思诺、曾晓丽、黄文娥、陈灰、高健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强	赵军峰、叶佐影、陈国雄、梅浩、范思诺、陈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蒋希凌、贺建良、陈家华、畅相卫、高健林
工程质控资料	曾繁贤	曾晓丽、黄文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 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 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 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 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 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 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 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剑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罗剑锋
2	王国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国席
3	杨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强
4	蒋希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希凌
5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章志成
6	赵军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赵军峰
7	陈国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国雄
8	曾繁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繁贤
9	贺建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贺建良
10	刘益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益文
11	叶佐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佐影
12	黄龙柱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龙柱
13	梅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梅浩
14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家华
15	范思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范思诺
16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畅相卫
17	陈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灰
18	高健林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高健林
19	曾晓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曾晓丽
20	黄文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文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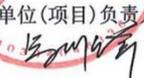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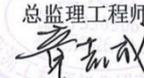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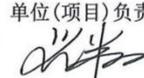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5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山通信楼项目团队：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现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出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面对场地狭窄、周边环境复杂等难题，贵司没有丝毫退缩，主动承担起协调各方、解决问题的重任。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制定出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场地规划方案，不仅保障了施工的顺利开展，还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展现出高度的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

施工期间，遇到技术瓶颈，贵司勇于担当，积极组织技术研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技术攻关。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攻克难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时，贵司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加班加点赶进度。全体施工人员不畏辛苦、日夜奋战，经历了4个月的时间，使项目完美落地，充分体现了贵司的责任担当和高效执行力。

贵司在项目推进中展现出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

利交付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4.5.1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764.14m²,原通信楼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均为多层建筑,改造后不改变建筑性质仍为多层建筑。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3520.67m²,容积率为 0.88;其中原通信楼 1 号楼、2 号楼采用连廊连通改造后合为 1 栋建筑进行设计,楼栋命名为 1 栋楼,其建筑面积为 1656.81m²,地上共四层,建筑高度为 13.26m,主要功能为公共活动、办公用房等,新增地下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96.44m²,功能为公用设备用房;原通信楼 3 号楼改造后楼栋命名为 2 栋楼,其建筑面积为 1863.86m²,地上共四层,建筑高度为 15.00m,主要功能为科普教育基地、办公用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室内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50 米; 35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1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捌分（¥ 21345312.7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549786.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38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 1141188.65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4：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件 8：《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9：《安全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表》

附件 10：《安全人员配备表》

附件 11：《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附件 12：《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13：施工车辆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1615G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
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柏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291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44574414509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22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文锦渡支行

账号：753677567949

4.5.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01

工 程 名 称 :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 2025年 0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景区小梧桐附近	建筑面积	3244.45m ²	工程造价	2341.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小散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0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 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王鸿鸣、吴紫秋、吴诗杰
组员	李端泽、罗志豪、曾富盛、刘志勇、陈奕华、雷萍、廖建松、郭志健、黄润通、梅振雄、尚思宇、赵晓婷、吴紫秋、陈望生、周勇刚、陈奇珍、陈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鸿鸣	陈望生、周勇刚、李端泽、罗志豪、黄润通、陈奕华、雷萍、赵晓婷、曾富盛、刘志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富盛	廖建松、郭志健、梅振雄、尚思宇、曾富盛
工程质控资料	刘志勇	罗志豪、陈望生、周勇刚、刘志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表H.0.1-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 查 质 量 状 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室外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4		屋面	共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5		室内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4		管道、阀门、支架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6		绝热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查 4 点, 好 4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查 4 点, 好 4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机房	共查 1 点, 好 1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结论: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5日					

注: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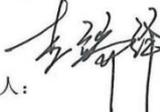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田志勇	罗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田志勇
4	李瑞涛	罗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李瑞涛
5	曹志	润轩管理	监理		曹志
6	陈浩	广田			陈浩
7	李润通	同济人	设计		李润通
8	唐书长	---	水		唐书长
9	刘松	同济人	结构		
10	杨振雄	同济人	电气		杨振雄
11	郭志健	同济人	智能化		郭志健
12	尚思宇	同济人	暖通		尚思宇
13	赵晓峰	同济人	景观		赵晓峰
14	曹萍	同济人	建筑		曹萍
15	姚海川	广田	设计		姚海川
16	林云	广田集团			林云
17	刘超	广田	机电		刘超
18	陈江	广田	土建		陈江
19	周志刚	广田	测量		周志刚
20	陈强	广田			陈强
21	景紫秋	广田			景紫秋
22	王一鸣	润轩管理	管理		王一鸣
23					
24	张帅	罗湖城发公司	建设单位		张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0 0 1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5日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5.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附表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吴紫秋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632411	建筑工程
2	项目副经理	马寨方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5202506982	建筑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陈望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403001186938	建筑施工
4	质量负责人	叶佐兵	/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00966	装饰装修
5	安全负责人	罗洪河	/	安全员 C3 证	C3 级	粤建安 C3 (2020) 0030376	装饰装修
6	造价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李泽彬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54400036833	土木建筑工程
7	施工员	戴木楠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1238	装饰装修
8	施工员	叶光崇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1585	装饰装修
9	安全员	杨泽平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C3 证	C3 级	粤建安 C3 (2016) 0002114	装饰装修
10	安全员	黄晓丹	/	安全员 C3 证	C3 级	粤建安 C3 (2024) 0057555	装饰装修
11	质量员	邱卓平	/	质量员证	/	0442410700007000015	装饰装修
12	质量员	叶益曼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1411	装饰装修
13	资料员	陈红	/	资料员证	/	0442411400013000028	装饰装修
14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	唐志华	高级工程师	劳务员证	/	0442411300013000007	装饰装修
15	材料员	朱丽华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2411100013000003	装饰装修
16	装饰工程师	张铁楠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60897	建筑装饰施工

17	消防工程师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消防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14421000167	消防
18	土建工程师	魏艺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5076	建筑装饰施工
19	暖通工程师	郑文广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32199	机电工程
20	电气工程师	叶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130199004358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21	给排水工程师	陈日亮	/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23202306658	机电工程
22	深化设计师	许小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60232	建筑装饰设计
23	智能化工程师	庄浩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110 号	建筑装饰智能化
24	BIM 工程师	张剑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01001023025947	BIM

注：投标人需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岗位证书扫描件，项目班子人员提供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

5.2 人员信息表

5.2.1 (吴紫秋)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简历表

姓名	吴紫秋	性 别	女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509300147	手机号码	136919222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经理 (建造师) 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4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2134.531278 万元	2024.08.14 2025.01.15	已完	合格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恒大名都三期 21#、23#楼装修工程	2445.274032 万元	2019.07.05 2021.02.04	已完	合格

5.2.1.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5.2.1.2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紫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411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紫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5.2.1.3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0) 0006756

姓 名: 吴紫秋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11月05日

有效 期: 2025年08月05日 至 2028年11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5.2.1.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紫秋

身份证号：4403011985093001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7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1.5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2.1.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紫秋 社保电脑号：60909347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93001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5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6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7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8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5	07	157724	17759.0	3019.03	1420.72	1	17759	887.95	355.18	1	17759	88.8	17759	70.04	17759	142.97	35.52
2025	08	157724	16434.48	2793.86	1314.76	1	16434	821.72	328.69	1	16434	82.17	16434	65.74	16434	131.48	32.87
2025	09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5	10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2025	11	157724	18200.0	3094.0	1456.0	1	18200	910.0	364.0	1	18200	91.0	18200	72.8	18200	145.6	36.4
合计			53500.89	26095.48			16409.67	6523.87			1630.97		1210.00		2546.07		639.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6ccd6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7724 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7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文件详见“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部分

5.2.2（马寨方）项目副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马寨方	性别	女	年龄	32岁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9304223668	手机号码	18318051692
参加工作时间	6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52025069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5.2.2.1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5.2.2.2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8日-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马寨方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3-04-22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506982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28至2028-08-27）



马寨方

个人签名：马寨方

签名日期：2025.8.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8日

5.2.2.3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53773

姓 名: 马寨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04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5.2.2.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寨方

身份证号：43052419930422366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177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2.5毕业证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寨方 性别 女 ,一九九三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零一七年
三 月至 二零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56720190500900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66

5.2.2.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赛方

社保电脑号：63885605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3042236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40.0	12500	100.0	25.0
2025	07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40.0	12500	100.0	25.0
2025	08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40.0	12500	100.0	25.0
2025	09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40.0	12500	100.0	25.0
2025	10	157724	12606.67	2143.14	1008.53	1	12607	630.33	252.13	1	12607	63.03	12607	40.0	12607	100.85	25.21
2025	11	157724	12700.0	2159.0	1016.0	1	12700	635.0	254.0	1	12700	63.5	12700	40.0	12700	101.6	25.4
合计			41702.14	20424.53			12865.33	5106.13			1276.53						497.6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7b173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陈望生）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望生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4197710010716		
手机号码	1342512287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86938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69757.54 m ² / 合同金额： 7638.261891 万元	2024.11.22 2024.12.30	已完	合格

5.2.3.1 毕业证



5.2.3.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望生

身份证号：4130241977100107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6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2.3.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望生

社保电脑号：611058400

身份证号码：413024197710010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5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6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7.2
2024	07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08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09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0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1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4	12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1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2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3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4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5	157724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4.4	13600	108.8	27.2
2025	06	157724	20100.0	3417.0	1608.0	1	20100	1005.0	402.0	1	20100	100.5	20100	54.4	20100	160.8	40.2
2025	07	157724	21100.0	3587.0	1688.0	1	21100	1055.0	422.0	1	21100	105.5	21100	54.4	21100	168.8	42.2
2025	08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54.4	20600	164.8	41.2
2025	09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54.4	20600	164.8	41.2
2025	10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54.4	20600	164.8	41.2
2025	11	157724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54.4	20600	164.8	41.2
合计			58156.0	28320.0			17800.0	7080.0			1770.0					695.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0b6cdb9e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4 业绩证明

5.2.3.4.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5.2.3.4.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134616005001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638.261891万元

中标工期：3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志高



本工程于 2024-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0



查验码：JY202408301507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5.2.3.4.1.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09-LGSQ01-ZB-241001

深建工合字【2024】174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13316569372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于琦//龚颖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8550385128

电子邮箱：wangdan2@szgt.com

传真：0755-22190528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4年6月18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

工程内容：深圳大运中心位于深圳市区东北部，龙岗中心城西区，距离市中心约15公里，总占地面积

52.05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该场馆由德国 GMP 公司设计，是深圳的地标性建筑。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本项目涉及改造，不涉及单跨和高度的改变，涉及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9757.54 平方米，最大改造单体建筑面积约 39030.6 平方米。

建筑面积：69757.5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4〕1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 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等附件资料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85分及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76382618.91)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70075797.16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元整（¥423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总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901

法定代表人: 于琦/龚颖

委托代理人: 王丹

电 话: 13510074383

传 真: 0755-22190528

开 户 银 行: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792156888819

邮 政 编 码: 518001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经理	谢国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1608	建筑装饰施工
项目经理	李志高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07200810 317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望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5328	建筑装饰施工
生产经理	魏艺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5076	建筑装饰施工
造价工程师	王雯芳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344000230 53	土木建筑
项目商务	彭丽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069	建筑装饰 造价
项目商务	刘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4402	建筑装饰 造价
装修工程师	邓泽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421	建筑装饰 施工
装修工程师	叶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2471	建筑装饰 施工
装修工程师	张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5859	建筑装饰 施工
机电经理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479026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师	刘卫国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632 793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师	黎荣东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20202100 753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师	李海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33052021015 97	机电制造 (技术开发)
给排水工程师	许寿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401000 00334	给水排水
暖通工程师	董喜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10040385 45	采暖通风
土建工程师	汤环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203168	工民建

消防工程师	唐志华	工程师	消防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14421000198	消防
标识工程师	叶丹丹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611号	建筑装饰施工
园林工程师	刘奎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71702号	建筑装饰设计
合约经理	吴金梅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34400023179	土木建筑
计划经理	管一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09898号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经理(主任)/安全总监	胡智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C3(2012)0006781	装饰装修
安全工程师	叶石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级	粤建安C3(2017)0005069	装饰装修
安全工程师	王丹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C3(2020)0030372	装饰装修
安全工程师	罗洪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C3(2020)0030376	装饰装修
安全工程师	周雨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粤建安C3(2020)0030370	装饰装修
质量经理/质量负责人	畅相卫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6000934	装饰装修
质量员	叶益曼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6001411	装饰装修
质量员	叶佐兵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0966	装饰装修
质量员	黄思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6001024	装饰装修
施工员	郑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1550	装饰装修
施工员	叶光崇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294416001585	装饰装修
施工员	宁振俭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1913	装饰装修
施工员	戴木楠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1238	装饰装修

材料员	梁波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41811194418 006231	装饰装修
材料员	朱丽华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100013 000003	装饰装修
资料员	饶晨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400013 000008	装饰装修
资料员	王蕾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400001 000644	装饰装修
劳资专管员	郑合君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300001 000366	装饰装修
深化设计人员	安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4935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人员	许小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4910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人员	施健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966	建筑装饰设计
BIM 工程师	谢宾宾	工程师	BIM 高级建模师证	二级	2201001023013 996	BIM 建模 (建筑设计专业)
BIM 工程师	梅浩	高级工程师	BIM 建模师证	一级	1501001023025 960	BIM 建模

5.2.3.4.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大运场馆)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大运场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主体育场	建筑面积 (m²)	214124.7	工程造价	7299.252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建筑装饰装修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2411220199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宽
副组长	石毅文、华文
组员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郑忠康、奇奕昕、孟旭、吕志科、黄克涛、叶赛、华文、王志诚、曾文浩、伍拥军、唐子双、苏遵龙、李志高、魏艺峰、顾则军、陈望生、饶晨、李曙光、周恩荣、王海卿、杨离离、姚远、姜军、刘扬、裴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宽	王杰、曹宇欢、杜世豪、吕志科、华文、王志诚、伍拥军、李曙光、周恩荣、姚远、李志高、顾则军、陈望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石毅文	郑忠康、奇奕昕、孟旭、黄克涛、曾文浩、唐子双、王海卿、杨离离、姜军、魏艺峰、刘扬、裴翔
工程质控资料	华文	叶赛、苏遵龙、饶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____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6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____13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6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____12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2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2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5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____13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3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7____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____1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4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8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8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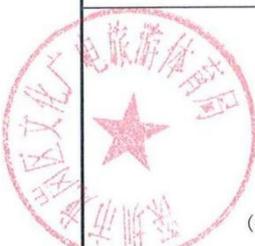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分部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5.2.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叶佐兵）

姓名	叶佐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3077019
手机号码	159001233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966	

5.2.4.1毕业证



5.2.4.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9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佐兵

身份证号： 4415231989030770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2.4.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兵

社保电脑号：63541635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307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6700.0	19200.0			3600.0	1200.0			1200.0				876.0	1836.50	467.0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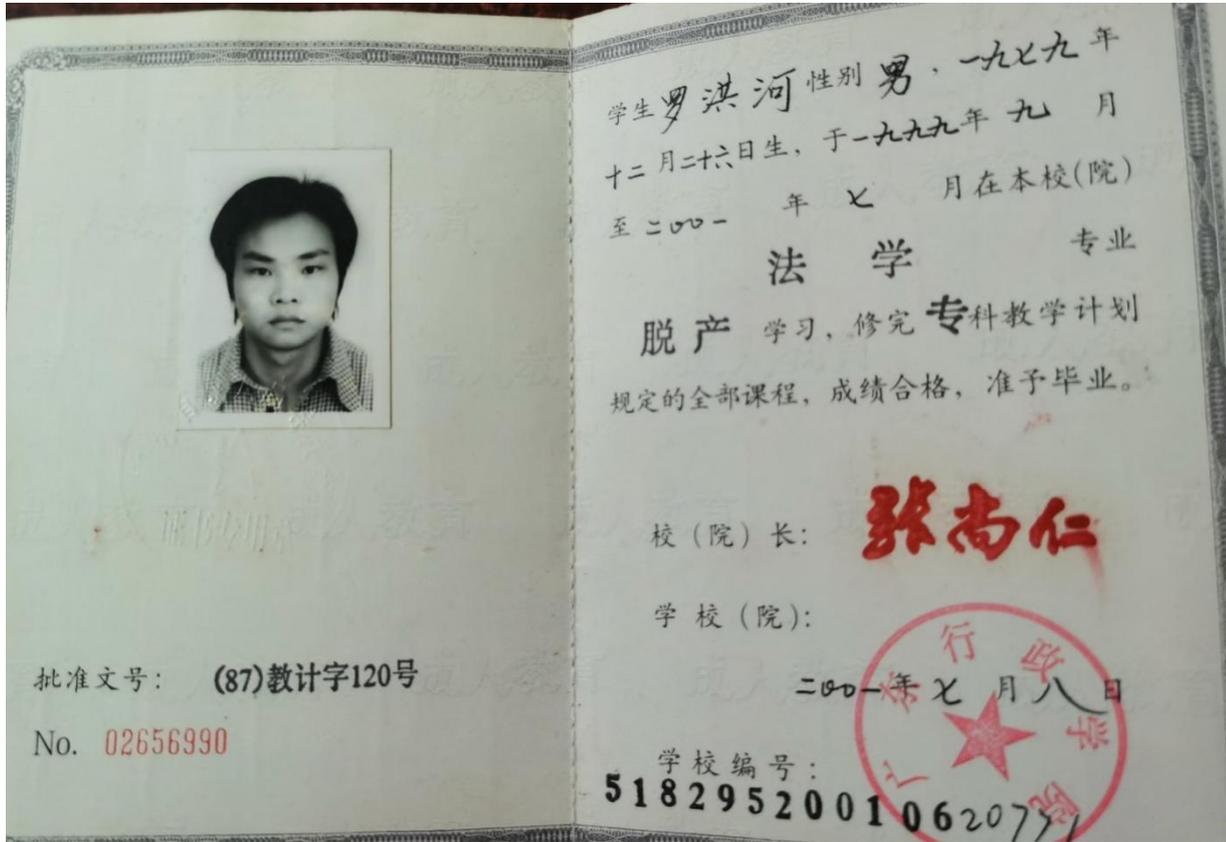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8ba4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罗洪河）

姓名	罗洪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912267039
手机号码	1353422888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30376	

5.2.5.1毕业证



5.2.5.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0376

姓 名:罗洪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2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03日 至 2026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3日



5.2.5.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河

社保电脑号：60471970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2267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7724	15447.37	2471.58	1235.79	2	15447	231.71	77.24	1	15447	77.24	15447	61.79	15447	124.0	30.89
2025	07	157724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62.0	15500	124.0	31.0
2025	08	157724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62.0	15500	124.0	31.0
2025	09	157724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62.0	15500	124.0	31.0
2025	10	157724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62.0	15500	124.0	31.0
2025	11	157724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62.0	15500	124.0	31.0
合计			26704.19	13685.55			3156.62	1052.27			1052.27		634.59	1312.1		330.9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ab6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 造价负责人（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李泽彬）

姓名	李泽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8252731
手机号码	15992246200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5.2.6.1 毕业证



5.2.6.2 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6日
- 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泽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8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泽彬

个人签名: 李泽彬

签名日期: 2025.11.26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泽彬
证件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
专 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2.6.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泽彬

身份证号：4403011995082527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2.6.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彬

社保电脑号：50009835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7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8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9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0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合计			36568.0	17632.0			11020.0	4408.0			1102.0						4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7c96f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 施工员信息表（戴木楠）

姓名	戴木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8080754
手机号码	13750025425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294418001238	

5.2.7.1 毕业证



5.2.7.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木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08075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2.7.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木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0807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13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7.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木楠

社保电脑号：6446183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0807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0.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0.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0.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5.2	8800	70.4	17.6
2025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5.2	8800	70.4	17.6
2025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5.2	8800	70.4	17.6
合计			21614.0	11232.0			2518.41	839.53			839.53			919.6	1099.7		277.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8dd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 施工员信息表（叶光崇）

姓名	叶光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4287014
手机号码	13928325520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294416001585	

5.2.8.1 毕业证



5.2.8.2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5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光崇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8701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2.8.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光崇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870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8.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光崇

社保电脑号：63895243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428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42127.36	20563.68			13247.5	5259.0			1314.76						49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91af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安全员信息表（杨泽平）

姓名	杨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6034530
手机号码	1781788159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6）0002114	

5.2.9.1毕业证



5.2.9.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2114

姓名:杨泽平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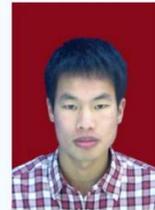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7日 至 2028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7日



5.2.9.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泽平

身份证号：4408831991060345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2.9.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泽平

社保电脑号：80129984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6034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570.53	8102.16			2368.41	789.55			789.55						118.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acb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0安全员信息表（黄晓丹）

姓名	黄晓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9304307025
手机号码	1882458648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0057555		

5.2.10.1毕业证



5.2.1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57555

姓名: 黄晓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04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5.2.10.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丹

社保电脑号：64425186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304307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1520.0	15360.0			9938.63	3950.96			987.76						381.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7ba18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1质量员信息表（邱卓平）

姓名	邱卓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908086331
手机号码	1363157822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410700007000015		

5.2.11.1毕业证



5.2.11.2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0700007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邱卓平

身份证号: 44152319790808633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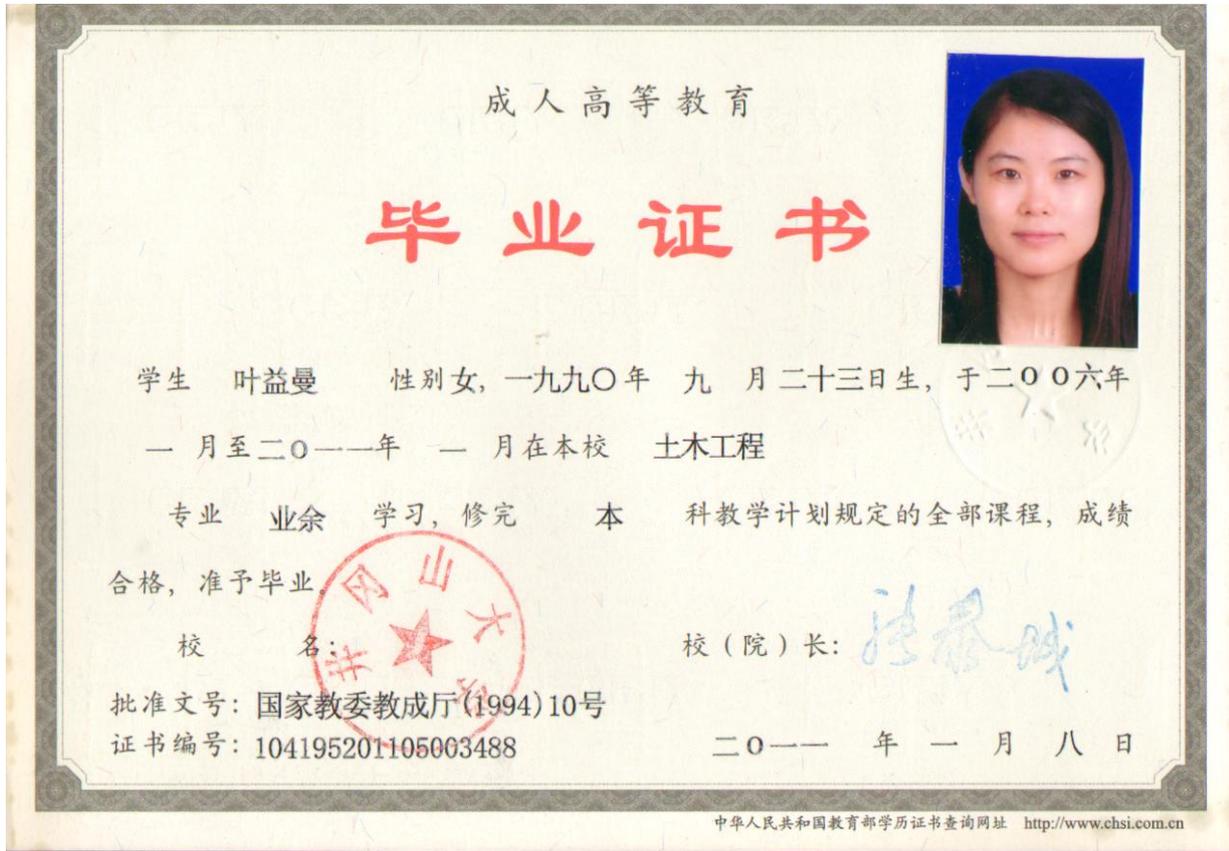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12质量员信息表（叶益曼）

姓名	叶益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9237043
手机号码	1821952559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1411	

5.2.12.1毕业证



5.2.12.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1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2.12.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益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2370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1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益曼

社保电脑号：6298362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237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77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7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8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9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0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11	157724	7700.0	1309.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合计			24594.0	12016.0			8245.63	3273.76			818.53		555.2	1178.10			297.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8c1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3资料员信息表（陈红）

姓名	陈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99603226524
手机号码	18062962030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411400013000028	

5.2.13.1毕业证



5.2.13.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13000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红

身份证号: 4210871996032265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13.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红

社保电脑号：802052069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603226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6679.3	8153.36				7955.53	3157.72			789.55					14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7bf4f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4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信息表（唐志华）

姓名	唐志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707156653
手机号码	15989321328	证件号			0442411300013000007

5.2.14.1 毕业证



5.2.14.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13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唐志华

身份证号: 43052419870715665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14.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志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7071566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98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5.2.1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志华

社保电脑号：621938961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1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2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3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4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5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6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6.65	14400	146.2	28.8
2025	07	157724	15375.0	2613.75	1230.0	1	15375	768.75	307.5	1	15375	76.88	15375	48.5	15375	123.0	30.75
2025	08	157724	14813.04	2518.22	1185.04	1	14813	740.65	296.26	1	14813	74.07	14813	48.25	14813	118.5	29.63
2025	09	157724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49.6	14900	119.2	29.8
2025	10	157724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49.6	14900	119.2	29.8
2025	11	157724	15178.67	2580.38	1214.29	1	15179	758.93	303.57	1	15179	75.89	15179	50.71	15179	121.43	30.36
合计			40178.35	19581.33			12318.33	4895.33			1223.84					48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aae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7724
 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5材料员信息表（朱丽华）

姓名	朱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1256589
手机号码	1882332171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411100013000003	

5.2.15.1毕业证



5.2.15.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13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丽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125658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15.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5.2.1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华

社保电脑号：6378092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12565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2.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2.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2.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2.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13.33	1702.26	801.07	1	10013	500.67	200.27	1	10013	50.07	10013	32.05	10013	80.11	20.03
2025	1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32.8	10200	81.6	20.4
合计			33356.26	16337.07			10290.67	4084.27			1021.07						399.5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7c495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6装饰工程师信息表（张铁楠）

姓名	张铁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421198908130026
手机号码	18689478801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503003260897		

5.2.16.1毕业证



5.2.16.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铁楠

身份证号：22042119890813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8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5.2.16.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铁楠

社保电脑号：646497128

身份证号码：22042119890813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15772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2.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81.0	22500	180.0	45.0
2025	07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81.0	22500	180.0	45.0
2025	08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81.0	22500	180.0	45.0
2025	09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81.0	22500	180.0	45.0
2025	10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81.0	22500	180.0	45.0
2025	11	157724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81.0	22500	180.0	45.0
合计			66045.0	31960.0			19975.0	7990.0			1997.5						799.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7b076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7消防工程师信息表（陈良毅）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14421000167		

5.2.17.1毕业证



5.2.17.2消防工程师证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姓名: 陈良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ID Number _____

级别: 一级
Level _____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_____

注册号: 14421000167
Registration No. _____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良毅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发证机关钢印: 发证机关钢印

https://shxf.119.gov.cn/templet/xfgcsxx.jsp?ZXS_ID=bdb85bc2-7c49-4f00-a493-cedb165b5aee&dr=1%20&ZCSQ_ID=6f96e50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xf.119.gov.cn

您的位置: 首页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

关闭

工程师信息



姓名	陈良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年龄	52	资格证书编号	***	级别	一级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4日至2027年06月04日			注册号	14421000167
资格证书颁发单位		资格证书颁发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聘用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聘用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名: 陈良毅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管理号: 20201104251000075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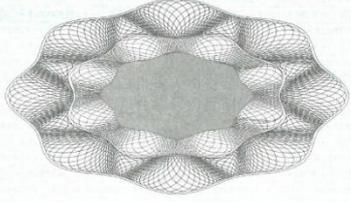


5.2.17.3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00479026

33

姓名 陈良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评审组织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5.2.17.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26000.0	4160.0	2080.0	2	26000	390.0	130.0	1	26000	130.0	26000	106.0	26000	212.0	53.0
2025	07	157724	26802.0	4288.32	2144.16	2	26802	402.03	134.01	1	26802	134.01	26802	107.2	26802	214.42	53.6
2025	08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09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0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合计			51400.28	26302.16			5209.53	1736.53			1736.53		1259.87	2681.37		648.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aefa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8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魏艺峰）

姓名	魏艺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624198504121231
手机号码	1392389345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1145076		

5.2.18.1 毕业证



5.2.18.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艺峰
身份证号：1526241985041212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19暖通工程师信息表（郑文广）

姓名	郑文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7196577
手机号码	1371372595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6032199	

5.2.19.1身份证



5.2.19.2毕业证



5.2.19.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文广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1965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机电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20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叶坚）

姓名	叶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208146772
手机号码	1375191314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0624130199004358		

5.2.20.1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20.2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叶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2319820814677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别	中级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长人社职称(2025)7号	
证书编号	B062413019900435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5.2.20.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坚

社保电脑号：64668633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08146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1100.0	16000.0			3350.0	1150.0			10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7d45e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1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陈日亮）

姓名	陈日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28197901192431
手机号码	13640772338	证件号（注册建造师证编号）		粤 1442023202306658	

5.2.21.1毕业证



5.2.21.2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建造师	
<p>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p>	姓名： <u>陈日亮</u>
	证件号码： <u>362128197901192431</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9年01月</u>
	专业： <u>机电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3年09月10日</u>
	管理号： <u>20230903444000002522</u>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7日
-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日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1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306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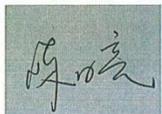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1至2027-01-1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日亮
签名日期: 202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8857

姓名: 陈日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有效期: 2023年08月23日 至 2026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5.2.21.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日亮

社保电脑号：630064560

身份证号码：362128197901192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2	27700	415.5	138.5	1	27700	138.5	27700	108.4	27700	221.6	55.4
2025	07	157724	27549.0	4407.84	2203.92	2	27700	415.5	138.5	1	27700	138.5	27700	108.4	27700	221.6	55.4
2025	08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5	09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5	10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5	11	157724	27100.0	4336.0	2168.0	2	27100	406.5	135.5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合计			66802.0	34676.0			6507.0	2169.0			2169.0				3366.90		844.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d938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2深化设计师信息表（许小星）

姓名	许小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8801215789
手机号码	18682182829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503001260232	

5.2.22.1毕业证



5.2.22.2 职称证（建筑装饰设计）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小星

身份证号：4208221988012157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5.2.22.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星

社保电脑号：640185971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8012157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5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6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7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8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9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0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1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2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1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2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3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4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5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6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56.32	17800	142.4	35.6
2025	07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56.32	17800	142.4	35.6
2025	08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56.32	17800	142.4	35.6
2025	09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56.3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56.3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157724	18154.84	2904.77	1452.39	2	18155	272.32	90.77	1	18155	90.77	18155	56.32	18155	145.24	36.31
合计			54416.77	28341.99			5314.12	1771.37			1771.37					690.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9d8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3智能化工程师信息表（庄浩恺）

姓名	庄浩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8164679
手机号码	1351028150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110号	

5.2.23.1毕业证



5.2.23.2 职称证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110 号

庄浩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智能化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5.2.23.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浩恺

社保电脑号：61117622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81646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7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8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09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10	157724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765.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5	11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合计			20502.0	9648.0	9648.0		6030.0	2412.0			603.0						2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7ce85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4BIM 工程师信息表（张剑锋）

姓名	张剑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3019880222171X
手机号码	15818624575	证件号（BIM证编号）	1501001023025947		

5.2.24.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剑锋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刘洪斌

批准文号：核总人校发1997（431号）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五 日

证书编号：10405520130500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24.2BIM 证



证书唯一序列号：





5.2.24.3 职称证



5.2.2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剑锋

社保电脑号：613873004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802221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7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8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9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10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11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合计			80708.0	39392.0			24770.0	9848.0			2462.0			1823.6	3835.7		961.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6c7bf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投标人安全生产记录

以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推送给招标人信息为准。

七、企业信用情况

由招标人查询信息为准。

八、其他

8.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附表 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参加 罗湖口岸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	出资比 (22.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0.64%) 叶远西 (5.12%)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4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 徐博 (0.74%)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0.59%)	出资比 (39.86)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8.1.1 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1.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6:28: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6:29: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8.1.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严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 注册号: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注册资本: 375096.2363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球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8.1.1.3企查查查询截图

企查查 2025-09-3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国企 大股东	流通A股	22.00%		-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15.29%		-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流通A股	10.64%		-	
4	叶远西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5.12%		15.29%	
5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3.11%		-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2.40%		-	深圳高新投
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流通A股	1.22%		-	交银投资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	流通A股	0.75%		-	
9	徐博	流通A股	0.74%		-	
10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流通A股	0.59%		-	

工商公示股东

8.1.2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企查查 2025-06-3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控股企业 4

序号	参控股企业名称	参控股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1	广田幕墙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万元	100%	1200万元	是	建筑幕墙
2	广田供应 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万元	100%	20000万元	是	商业
3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装饰设计
4	设界科技 设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500万元	-	-	-	-

8.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附表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我方参加罗湖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施工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严静
	身份证号	5221251971072131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2.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10.64%） 叶远西（5.12%）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4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0.75%） 徐博（0.74%）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0.5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2.1 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2.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6:28: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6:29: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8.2.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严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 注册号: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注册资本: 375096.2363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装饰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8.2.1.3 企查查查询截图

企查查 2025-09-3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国企 大股东	流通A股	22.00%		-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15.29%		-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流通A股	10.64%		-	
4	叶远西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5.12%		15.29%	
5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3.11%		-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2.40%		-	深圳高新投
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流通A股	1.22%		-	交银投资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	流通A股	0.75%		-	
9	徐博	流通A股	0.74%		-	
10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流通A股	0.59%		-	

工商公示股东

8.2.2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企查查 2025-06-3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控股企业 4

序号	参控股企业名称	参控股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1	广田幕墙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万元	100%	1200万元	是	建筑幕墙
2	广田供应 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万元	100%	20000万元	是	商业
3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装饰设计
4	设界科技 设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500万元	-	-	-	-